

---

安宁市交通运输局

应急预案汇编

二零二二年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安宁市交通运输行业专项应急预案.....	1
第一节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2
第二节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3
第三节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46
第四节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66
第五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88
第六节 自然灾害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11
第七节 疫情防控专项应急预案.....	126
第二章 安宁市交通运输局现场处置方案.....	133
第一节 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34
第二节 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38
第三节 车辆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40
第四节 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43
第五节 自然灾害现场处置方案.....	146
第六节 传染病疫情现场处置方案.....	148
第七节 食物中毒现场处置方案.....	150

# **第一章 安宁市交通运输行业专项应急预案**

# 第一节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序、快捷、高效、妥善地处置安宁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防止事态蔓延扩大，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障城市公共汽车正常运营和人民群众出行畅通，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行业秩序稳定，结合安宁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规范》《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云南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昆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昆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昆明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 1.3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情况，安宁

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四个等级。

### 1.3.1 I 级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 级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

（1）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

（2）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

（3）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

### 1.3.2 II 级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I 级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

（1）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2）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3）其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

### 1.3.3 III级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I级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

（1）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2）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3）其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

### 1.3.4 IV级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V级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

（1）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车车辆上发生危及人员生命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2）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3）其他可能造成一般损失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安宁市市域范围内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1) 自然灾害。主要指因地震、大风、雨雪、大雾、水灾、低温等自然灾害而导致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中断的突发事件。

(2) 事故灾难。主要指因火灾，建（构）筑物坍塌，车辆相撞、坠河或侧翻，突发性大客流等严重影响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突发事件。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指因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或已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健康而影响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突发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指因重大刑事案件、重特大火灾事件、恐怖袭击事件、涉外突发事件、规模较大的群体性事件、民族宗教突发群体事件、学校安全事件以及其他社会影响严重的突发性社会安全事件而影响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的突发事件。

## 1.5 工作原则

处置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应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整体联动、密切协作、反应迅速、及时高效、以人为本、科学决策的原则。

## 1.6 预案体系

安宁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安宁市级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市级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安宁市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公共汽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在安宁市政府和昆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为及时应对发生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安宁市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制定并公布实施，报安宁市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2) 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为及时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各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组织制定并实施，报安宁市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 2 组织体系

### 2.1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 2.1.1 应急指挥部

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安宁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指挥长：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市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成员：局办公室主任、局安全质量科科长、局交建科科长、局综合科科长、地方段段长、路政大队办公室主任、质监站站长

#### 2.1.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公共汽车客运应急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协调和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应对突发事件。

(2) 负责组织协调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

(4) 组织制定安宁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部署应急演练和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6) 按规定要求，及时上报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对事件结果进行评估和报告。

(7) 当突发事件超出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时，按照程序请求上级有关部门支援。

## 2.2 办公室及职责

### 2.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局安全质量科，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主 任：安全质量科科长

成 员：安全质量科成员。

### 2.2.2 办公室职责

(1) 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各成员单位参加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等工作。

(2) 负责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发布、

终止预警信息的建议；并根据公共汽车客运预警信息，分析判断情况，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3) 协助应急指挥部开展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应急响应时，负责收集情况，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的报告和建议。

(5) 组织修订安宁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应急保障预案。

(6) 组织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7)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成员职责

(1) 安全质量科科长：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与修订工作；负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及时了解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或参与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2) 路政大队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领导路政大队承担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现场重要设施设备及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交通管制及疏导、消防救援等工作；维护事件现场治安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人员疏散；参与事故调查。

(3) 局办公室主任：根据应急指挥部授权，提出应急处置工作新闻发布意见建议，负责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做好新闻媒体的

组织、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

(4) 局交建科科长：负责督促、指导市政道路、桥梁、在建工程等设施的抢修和恢复工作。

(5) 市局综合科科长：负责本级应急救援资金的准备工作，负责组织事故处置等善后工作。

(6) 地方段段长：配合协调事故善后处理；参与事故调查。

(7) 质监站站长：指导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组织或参与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 2.4 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应急组织及职责

(1) 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本企业的公共汽车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构，并在企业内部形成联动机制。

(2) 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应编制与企业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掌握本企业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信息，并按规定的的时间和程序向应急指挥部、当地应急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报告情况。

(4) 组建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完善的应急设备、交通工具，并落实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工作。

## 2.5 应急工作组

应急工作组在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时自动成立，分设五个工作小组：

(1) 现场处置组。由局安全质量科科长担任组长。主要负责

伤员抢救、车辆灭火、危险爆炸物品处置、市政道路通行能力恢复等工作。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抢险，采取应急措施，实施救援，控制事态发展，组织抢救伤者并保护现场，并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疏导、勘查、交通现场处置、调查取证、责任认定，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2）安全保卫组。由路政大队办公室主任担任组长。负责设置现场安全警戒线和人员疏散；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对周边地区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3）医疗救援组。由局综合科科长担任组长。主要负责现场伤员的抢救、转送及相应信息记录，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伤员伤情和医疗卫生救援情况。

（4）综合保障组。由质监站站长担任组长。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通信、资金和善后处理等综合保障工作，建立现场与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负责现场清理所需公共汽车车辆、应急运力及有关物资的保障工作。

（5）宣传报道组。由局办公室主任担任组长。负责应急处置现场新闻记者的组织，全面了解掌握真实、客观的信息，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新闻宣传报道。

## 2.6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发生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由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

场指挥部，并确定指挥长。

现场指挥部职责：执行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工作任务；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建议；组织专家对现场突发事件进行技术讨论和论证；开展应急事件救援的现场组织、协调和处置工作。

## 2.7 专家咨询机构及其职责

### 2.8.1 专家咨询机构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专家库中选择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有关的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

### 2.8.2 专家咨询机构职责

(1) 根据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对突发事件状况进行研究分析，为应急决策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与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参与事故调查，提供意见和建议。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以下预防工作：

(1) 加强对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应急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基础台账、安全操作规程的检查和监管。

(2) 加强对综合枢纽、首末站、油库、停车场等在特殊路段、特殊季节、特殊天气和重点地区的运行监管。

(3) 建立风险源台账，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进行隐患排查，不定期对隐患治理进行抽查，做好安全监管。

(4) 建立与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的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共汽车行业的整体运营状况，第一时间组织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

安宁市城市公共汽车各客运企业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构，组织开展以下预防工作：

(1)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对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强化企业预防突发事件的手段和方法。

(2) 加强公共汽车日常安全管理，预防生产、交通、火灾、爆炸等事件和事故的发生。

(3) 深入开展各类自查自纠专项检查，重点对综合枢纽、首末站、公共汽车车辆、油库、停车场、修理厂、办公等场所进行调查和风险评估，及时整改和消除隐患。

(4) 强化从业人员突发事件应对知识培训工作，严防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进站、上车。

(5) 定期将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的整体运营状况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

## 3.2 预警

### 3.2.1 预警级别

根据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可能造成的

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将预警级别分为 I 级（特别严重、红色）、II 级（严重、橙色）、III 级（较大、黄色）、IV 级（一般、蓝色）。

#### （1）I 级（红色）

可能造成全市公共交通瘫痪，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对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或可能在省内外造成严重影响。

#### （2）II 级（橙色）

可能造成全市部分公共交通运输车辆或公交线路连续停运，或可能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对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稳定及在一定范围内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 （3）III 级（黄色）

可能造成全市主要公共交通线路停运，或可能发生较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对行业稳定造成影响。

#### （4）IV 级（蓝色）

可能造成全市部分公共交通线路停运，或可能发生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城市公共交通行业较小范围内造成影响。

### 3.2.2 预警发布与解除

预警信息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后，经应急指挥部批准，由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对外发布或宣布解除。

### 3.2.3 预警响应

(1) IV级(一般、蓝色)预警响应。①预警信息发布后,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按单位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实行主要负责人24小时值班制度;②组织巡查人员对隐患部位进行重点排查并及时整改;③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工作;④保持通信联络畅通,随时向公共汽车客运办公室上报情况。

(2) III级(较大、黄色)预警响应。①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根据单位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②组织巡查人员对隐患部位进行逐一排查并及时整改;③采取防止事件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相应措施,应急工作进入戒备状态;④保持通信联络畅通,随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情况。

(3) II级(严重、橙色)预警响应。①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应急指挥部随时掌握情况;②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和各客运分公司的巡查人员全部上岗,并对整个区域进行逐一排查并及时整改;③召集专家对事态发展作出研判,并提供决策建议;④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⑤必要情形下,对有影响的城市公共汽车线路采取停开措施。

(4) I级(特别严重、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专业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接到命令后立即出发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及启动程序

安宁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Ⅰ级为最高级别。分别依次对应本预案1.3款的Ⅰ级、Ⅱ级、Ⅲ级、Ⅳ级突发事件。

##### 4.1.1 Ⅰ、Ⅱ、Ⅲ级应急响应及启动程序

(1)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并建议启动本预案Ⅰ、Ⅱ、Ⅲ级响应。

(2) 经指挥长批准，按程序向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并组织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在上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事件应急处置。

(3) 应急指挥部成员在安宁市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本预案的职责分工，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 4.1.2 Ⅳ级应急响应及启动程序

(1) 发生一般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并建议应急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经批准后，启动Ⅳ级响应。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实施应急指挥处置工作，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3) 事发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配合当地政府组织开展救援。

(4) 当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力量不足、需要支援

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上级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支持。

## 4.2 信息报告与处理

### 4.2.1 报告要求

(1) 报告迅速。最先接到突发事件报告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

(2) 内容准确。报告内容要真实准确，不得以任何原因和理由瞒报、虚报、漏报。

(3) 信息直报。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应当立即向安宁市交通运输局报告，同时通告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乘客。突发事件等级为较大及以上级别的，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或单位负责人可越级上报，直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立即向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及有关部门报告。

安宁市交通运输局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有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信息核实，对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并通报当地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安宁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

(5) 信息续报。突发事件发生期间，各有关部门应连续上报事件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当发生较大事件及以上级别的，应急指挥部要形成书面报告分别上报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市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

(6) (5) 信息终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响应实施机构应及时总结突发事件预测预警、发生、发展、研判、处置等整个过程情况，形成终报上报应急指挥部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 4.2.2 报告流程

(1) 发生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后，企业负责人应立即向安宁市人民政府、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报告，情况紧急时，可越级直接向昆明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电话报告。

(2) IV级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发生后，当地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在接报30分钟内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报告，书面报告不得迟于接报后1小时，并做好信息的续报工作。

(3) I级、II、III级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发生后，当地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在事发后立即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报告，书面报告不得迟于事发30分钟，并做好信息的续报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 4.2.3 报告内容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

(2) 事件涉及单位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和地址。

(3) 事件涉及单位的经济类型、运营车辆数、职工人数。

(4) 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

(5) 事件的简要经过、已经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6) 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

(7)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救援的事宜。

(8) 其他。

### 4.3 响应措施

#### 4.3.1 IV级响应措施

发生IV级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由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并确定指挥长，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1) 立即通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人员疏散、医疗救护、交通管制、现场警戒、现场监控、抢险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

(2) 调配应急物资、装备，支援救援工作。

(3) 组织专家咨询，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4) 维护现场秩序，收集证据，严格保护现场。

(5) 及时向公众和媒体发布信息。

(6) 事发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并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7) 事发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在事发后立即向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报告。

#### 4.3.2 I级、II级、III级响应措施

(1) 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由指挥长组织先期应急处置，直至昆明市或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履行指挥权。

(2) 事发后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立即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4.4 响应终止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消除的，有关隐患已处理完毕的，按照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实施机构宣布应急结束，并通报参与应急响应的单位及社会团体。

#### 4.5 后期处置

##### 4.5.1 善后处置

(1) 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

(2) 与事发企业有关的保险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3) 发生事件的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配合有关单位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和赔偿工作。

##### 4.5.2 事件调查

(1) 在政府授权或者委托下，由有关部门牵头，安宁市交通运输局、发生事件的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等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负责分析事故原因，查找工作漏洞，研究改进

措施，形成调查报告，在规定时限内上报。

(2) 调查报告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查明的事实、事件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事件结论、各种必要的附件、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等。

#### 4.5.3 处置评估

(1) 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

(2) 突发事件的经过及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有效性等情况。

(3) 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性质、发展过程及所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以及事件分析、评价。

(4) 事件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5) 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等。

## 5 应急保障

### 5.1 队伍保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是突发事件应急抢险的基本力量，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应急队伍信息库，对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人员有计划地进行培训和适时演练，提高其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应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根据需要，动员、组织力量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 5.2 通信保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确定专门场所，满足决策、指挥和对外应急联络的需要。建立和完善以应急指挥部为核心的通信系统和保障制度，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明确通信方式，保证应急响应期间应急指挥部与市人民政府、成员单位和专家组通信联络畅通。

## 5.3 资金保障

处置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所需资金，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市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保障；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应将抢险设施购置和维护、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等费用纳入年度安全经费预算，并按计划实施。

## 5.4 应急演练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制定具体的公共汽车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应急指挥部的安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 5.5 应急培训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针对预案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有关培训，提高知识水平，增强应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的能力。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应急救援有关人员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由各单位自行组织。

## 6 附则

##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或单位职责、应急资源等的变化，负责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完善与更新。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根据本预案编制各单位的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6.2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和解释。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6.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第二节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全市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确保科学、及时、有效地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环境破坏，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云南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昆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昆明市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3 事故分级**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新建、改建和扩建活动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人员伤亡（含失踪）、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事件）、II级（重大事件）、III级（较大事件）和IV级（一般事件）。

### 1.3.1 I级（特别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级（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简称I级事故）：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

（2）100人以上重伤。

（3）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 1.3.2 II级（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级（重大）事故（以下简称II级事故）：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

（2）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3）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 1.3.3 III级（较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I级（较大）事故（以下简称III级事故）：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

(2) 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3) 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 1.3.4 IV级（一般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V级（一般）事故（以下简称IV级事故）：

(1) 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

(2) 10人以下重伤。

(3) 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同时符合本条规定的多个分级情形的，按照最高级别认定。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安宁市市域范围内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自然灾害导致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可参照本预案进行处置。

### 1.5 工作原则

处置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遵循以人为本、科学决策、统一指挥、分级处置、条块结合、属地管理、先期处置、协同应对、资源共享、平战结合的原则。

### 1.6 预案体系

安宁市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安宁市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公路水运工程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市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安宁市公路水运工程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在安宁市政府和昆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为及时应对发生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当地公路水运工程管理部门组织制定并公布实施，报当地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2）公路水运工程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公路水运工程企业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为及时应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各公路水运工程企业组织制定并实施，报当地公路水运工程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2 组织体系**

### **2.1 组织指挥机构**

#### **2.1.1 市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安宁市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指挥长：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市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成员：局办公室主任、局安全质量科科长、局交建科科长、市局综合科科长、地方段段长、路政大队办公室主任、质监站站长

### 2.1.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 决定启动和终止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

(2) 当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由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统一领导时，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3)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 I 级、II 级、III 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具体指挥 IV 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 负责应急救援人员和应急物资的协调等工作。

## 2.2 办公室及职责

### 2.2.1 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局安全质量科，负责处理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

主任：局安全质量科科长

成员：局安全质量科人员

### 2.2.2 办公室职责

(1) 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各成员单位参加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等工作。

(2)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预警信息，分析判断情况，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3) 协助应急指挥部开展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应急响应时，负责收集情况，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的报告和建议。

(5) 组织修订市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应急保障预案。

(6) 组织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7)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在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时自动成立，分设七个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局安全质量科科长担任组长。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根据应急指挥部和其他现场指挥部的要求，统一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送应急工作文件；负责现场应急抢险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通信保障组：由局交建科科长担任组长。负责信息系统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电视电话会议通信保障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新闻宣传组：由局办公室主任担任组长。负责收集、处

理有关新闻报道，及时消除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筹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事故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负责组织有关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指导事故发生单位（企业）的新闻发布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后勤保障组：由局综合科科长担任组长。负责应急状态期间24小时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总结评估组：由质监站站长担任组长。负责编写应急处置工作大事记；对突发事件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并向应急指挥部提交总结评估报告；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专家咨询组：专家咨询组是由公路水运行业及其他相关行业工程技术、科研、管理、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参与拟定、修订与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有关规章制度；负责对应急准备以及应急行动方案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负责对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咨询意见；根据需要参加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事故调查，提供意见和建议。

综合协调组、专业救援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在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时自动解散；新闻宣传

组、总结评估组、专家咨询组在有关工作完成后，由应急指挥部宣布解散。

##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发生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由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并确定指挥长。

现场指挥部职责：执行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工作任务；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建议；组织专家对现场突发事件进行技术讨论和论证；开展应急事件救援的现场组织、协调和处置工作。

## 2.5 成员职责

### 2.5.1 局内部成员职责

(1) 局安全质量科科长：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与修订工作；负责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及时了解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指导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组织或参与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2) 路政大队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领导路政大队承担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重要设施设备及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交通管制及疏导、消防救援等工作；维护事件现场治安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人员疏散；参与事故调查。

(3) 局办公室主任：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授权，提出应急处置工作新闻发布意见建议，负责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做好新闻媒体

的组织、管理和网络舆论引导工作。

(4) 局交建科科长：负责督促、指导市政道路、桥梁、在建工程等设施的抢修和恢复工作。

(5) 局综合科科长：负责本级应急救援资金的准备工作，负责组织事故处置等善后工作。

(6) 地方段段长：配合协调事故善后处理；参与事故调查。

(7) 质监站站长：指导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组织或参与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 2.5.2 建设单位

(1) 制定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的责任。

(2) 指导、监督项目施工单位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应急预案，对项目施工单位的应急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3) 组织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的宣传、培训，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和善后处理。

(4) 根据自然灾害预测预警信息，及时向项目施工单位转发预警信息，督促项目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

(5) 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组织协调施工单位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及时掌握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向当地政府及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主管部门报告。

(7) 做好必要的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准备，组建应急抢险队伍。

### 2.5.3 监理单位

(1) 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负责对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进行严格审查。

(2)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进行重点巡查，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理，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3) 对施工单位的事故应急知识培训教育、宣传及预案演练工作进行监督。

(4) 在得到自然灾害预测预警信息后，监督项目施工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及时确定应对方案。

(5) 对现场监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6) 及时向项目建设单位报告事故情况，配合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

### 2.5.4 施工单位

(1)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编制本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救援的具体措施。

(2) 摸清本工程项目的重大危险源，并加以跟踪、检测、监控和预警，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3) 广泛收集各种预测、预警信息，在得到自然灾害预测预警信息后，及时确定应对方案，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4) 组织施工人员开展事故应急知识培训教育和宣传，定期组织演练。

(5)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启动施工现场应急响应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

(6) 因抢救人员、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记，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护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有条件的应当拍照或录像。

(7) 做好必要的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准备。

(8) 负责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日常培训。

(9) 负责救援物资和应急救援设备的日常管理、养护和维修工作。

(10) 及时向项目建设、监理单位报告事故情况。

## 2.6 公路水运工程企业应急组织及职责

(1) 当地公路水运工程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本企业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机构，并在企业内部形成联动机制；

(2) 当地公路水运工程企业应编制与企业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 掌握本企业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并按规定的程序和程序向当地政府、公路水运工程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报告情况；

(4) 组建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完善的应急设备、

交通工具，并落实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工作。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

##### **(1) 公路水运工程主管部门预防工作**

了解当地公路水运工程项目重大风险、重大事故隐患的分布情况，对接收到的各类预警信息要及时转发，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对当地重点工程项目的办公场所、驻地环境、施工现场等开展经常性的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督促项目参建单位按规定报备，提前采取排险加固等防控措施，及时撤离可能涉险的人员、船机设备等。

按规定接收自然灾害类预警信息，通过网络、短消息等多种方式及时转发预警信息，提出防范要求，有效督促、指导项目参建单位做好灾害防御工作。

##### **(2) 项目参建单位预防工作**

项目参建单位均应指定专人接收预警信息，按照当地政府、公路水运工程主管部门的应急部署和应急预案，提前做好各项事故预防工作。

项目参建单位应当牵头组织整个项目的事故预防工作，督促、指导项目其他参建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各自的预防工作，结合事故发生规律，有效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与预控，认真排查各类事故隐患，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并组织专项治理，提前做好各项应对

措施。

## 3.2 预警

### 3.2.1 预警级别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将预警级别分为 I 级（特别严重、红色）、II 级（严重、橙色）、III 级（较大、黄色）、IV 级（一般、蓝色）。分级标准参照 1.3 事故分级。

### 3.2.2 预警发布与解除

预警信息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后，经应急指挥部批准，由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对外发布或宣布解除。

### 3.2.3 预警响应

（1）IV 级（一般、蓝色）预警响应。①预警信息发布后，公路水运工程企业按单位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实行主要负责人 24 小时值班制度；②组织巡查人员对隐患部位进行重点排查并及时整改；③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工作；④保持通信联络畅通，随时向市公路水运工程办公室上报情况。

（2）III 级（较大、黄色）预警响应。①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公路水运工程企业根据单位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②组织巡查人员对隐患部位进行逐一排查并及时整改；③采取防止事件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相应措施，应急工作进入戒备状态；④保持通信联络畅通，随时向市公路水运工程办公室上报情

况。

(3) II级(严重、橙色)预警响应。①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应急指挥部随时掌握情况;②公路水运工程企业的巡查人员全部上岗,并对整个区域进行逐一排查并及时整改;③召集专家对事态发展作出研判,并提供决策建议;④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4) I级(特别严重、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专业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接到命令后立即出发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及启动程序**

安宁市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按照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 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分别依次对应本预案 1.3 款的 I级、II级、III级、IV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应急工作以属地为主,由当地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响应工作,及时启动有关应急预案。

#### **4.1.1 I、II、III级应急响应及启动程序**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并建议启动本预案 I、II、III级响应。

(2) 经指挥长批准，按程序向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并组织先期处置工作；在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事故应急处置。

(3) 交通运输局应急指挥部成员在安宁市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本预案的职责分工，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 4.1.3 IV级应急响应及启动程序

(1) 发生一般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并建议应急指挥部启动IV级应急响应。

(2) 经指挥长批准，启动IV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险情进行快速评估，分析、判断险情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后果；定时与事发地相关部门（单位）联系，收集、更新险情信息，汇总参与应急处置单位的情况汇报和工作动态；做好与其他有关部门的联络，及时通报情况；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或者专家组给予指导，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协调装备物资、救援、资金等方面的工作；指导事故发生单位（企业）开展应急处置，评估行动方案，及时提出对方案的修改建议，保证快速、合理施救，防止险情扩大或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根据需要，在全市范围内协调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支援及紧急征用工作。

(3) 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当地政府及

有关成员单位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4) 有关成员单位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救援。

(5) 当事故应急力量不足、需要支援时，报请安宁市人民政府、昆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支持。

## 4.2 信息报告与处理

### 4.2.1 报告要求

(1) 报告迅速。最先接到事故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2) 内容准确。报告内容要真实准确，不得因为任何原因隐瞒、虚报、漏报。

(3) 信息直报。事故发生后，公路水运工程企业应当立即向安宁市公路水运工程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通告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或人员。事故等级为较大及以上级别的，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或单位负责人可越级上报，直报昆明市公路水运工程主管部门，并立即向安宁市公路水运工程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安宁市公路水运工程主管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有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信息核实，对事故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安宁市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安宁市有关部门。事故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主管部门。

(4) 信息续报。事故发生期间，各有关部门应连续上报事故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当发生重大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应急指挥

部要形成书面报告，上报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 信息终报。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响应实施机构应及时总结突发事件预测预警、发生、发展、研判、处置等整个过程情况，形成终报上报应急指挥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4.2.2 报告流程

(1) 发生事故后，企业负责人应立即向事发地政府、公路水运工程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可越级直接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报告。

(2) IV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当地公路水运工程管理部门在接报30分钟内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报告，书面报告不得迟于接报后1小时，并不断做好信息的续报工作。

(3) I级、II级、III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当地公路水运工程管理部门在事发后立即核实情况，马上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报告，书面报告不得迟于事发30分钟，并不断做好信息的续报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 4.2.3 报告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4.3 响应措施

#### 4.3.1 IV级响应措施

发生一般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由应急指挥部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协同实施应急处置。

(1) 立即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人员疏散、医疗救护、交通管制、现场警戒、现场监控、抢险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

(2) 调配应急物资、装备，支援救援工作。

(3) 组织专家咨询，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4) 维护现场秩序，收集证据，严格保护现场。

(5) 及时向公众和媒体发布信息。

(6) 参建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 4.3.3 I、II、III级响应措施

发生较大及以上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事发企业在事发后立即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当地公路水运工程主管部门报告；应急指挥部按程序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事故情况；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由指挥长组织先期应急处

置，调度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各有关部门应及时赶赴事故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迅速开展现场处置。直至省应急管理部门履行指挥权，统一实施应急处置。

#### 4.4 响应终止

应急行动的终止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当遇险人员全部获救，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现场隐患得到消除，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结束。

(2) 受伤人员得到妥善医疗，紧急疏散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3) 无疫情发生或者疫情得到妥善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4) 导致社会不稳定因素已经得到有效控制。

应急响应满足终止条件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终止IV级应急响应状态，如确定终止响应，签署终止指令，并宣布解散有关现场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单位。

当地公路水运工程管理部门可以参照上述响应终止程序，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本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 4.5 后期处置

##### 4.5.1 善后处置

参建单位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等；应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慰问受害及

受影响人员，维护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施工。

#### 4.5.2 事件调查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事故等级，各级政府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负责分析事故原因，查找工作漏洞，研究改进措施，形成调查报告，在规定时限内上报。

总结评估组及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查统计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影响范围和受损程度，评估、核实所造成的损失，掌握开展应急处置的综合情况并按规定上报。同时，按规定和权限向社会公布。

#### 4.5.3 处置评估

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突发事件的经过及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有效性等情况；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性质、发展过程及所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以及事件分析、评价；事件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等。

### 5 应急保障

#### 5.1 队伍保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抢通保障队伍的组建和日常管

理。构建以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部门、路政管理部门、公路运营单位、公路养护工程企业为主体的应急抢通保障队伍，按照路网规模、结构、地域分布特点，采取全社会范围内的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择优选择公路施工、养护工程企业，并为之签订合作合同，明确技术管理要求、应急征用的条件和程序、征用补偿的标准和程序以及违约责任等，规范应急抢通保障行为，保障参与应急抢通保障企业的权益。

## 5.2 通信保障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报处理、跟踪反馈和应急处置等应急管理需要，加快建立和完善“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处理有效”的应急通信与信息保障机制。

## 5.3 资金保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每年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日常工作所需经费编列年度预算，报应急指挥部审批，并统一负责该项工作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各级公路水运工程主管部门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应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分级负担，按程序列入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年度财政预算中。

## 5.4 应急演练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同有关部门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应急演练活动。当地公路水运工程管理部门结合实际，有计划、

有重点地组织预案演练。各级公路水运工程主管部门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

## 5.5 应急培训

各级公路水运工程主管部门应将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同时，督导项目参建单位结合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 6 附则

###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有关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和提出改进意见，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抄报有关部门。

下列情况，本预案应进行更新：

（1）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部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4）在事故实际应对和预案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5）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应急抢险保通和应急运输保障队伍及物资的数据资料应每年更新一次。

当地公路水运工程管理部门应根据形势变化和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和更新有关应急预案。

## 6.2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制定、解释与组织实施。

各级公路水运工程管理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6.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第三节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全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提高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满足有效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需要，保障安宁市经济社会正常运行，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云南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昆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规范》《昆明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 1.3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路交通运行中断，需要及时抢修保通、恢复通行能力的，以及由于重要物资、人员运输特殊

要求，需要提供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紧急事件。

安宁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Ⅰ级为最高级别。

#### 1.3.1 Ⅰ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事态非常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需上报交通运输部，并组织协调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 1.3.2 Ⅱ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事态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需上报省人民政府、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 1.3.3 Ⅲ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事态较为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需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 1.3.4 Ⅳ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事态比较简单，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需安宁市人民政府、安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安宁市市域范围内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平急结合、科学应对、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联动协调；职责明确、规范有序、部门协作、资源共享。

#### 1.6 预案体系

安宁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安宁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公路交通运营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市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安宁市公路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在当地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为及时应对发生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并公布实施，报当地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2）公路交通运营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公路交通运营企业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为及时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各公路交通运营企业公布实施，报当地公路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指挥机构

### 2.1.1 应急指挥部

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安宁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指挥长：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市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成员：局办公室主任、局安全质量科科长、局交建科科长、市局综合科科长、地方段段长、路政大队办公室主任、质监站站长

### 2.1.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协调和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应对突发事件。

（2）负责组织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

（4）组织制定安宁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部署应急演练和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6）按规定要求，及时上报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对事件结果进行评估和报告。

（7）当突发事件超出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时，按照程序请求上级有关部门支援。

## 2.2 办公室及职责

### 2.2.1 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局安全质量科，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主 任：局安全质量科科长

成 员：局安全质量科人员。

### 2.2.2 办公室职责

(1) 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各成员单位参加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等工作。

(2) 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分析判断情况，提出启动预警、应急响应的建议。

(3) 协助应急指挥部开展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应急响应时，负责收集情况，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的报告和建议。

(5) 组织修订安宁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应急保障预案。

(6) 组织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7)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成员职责

(1) 局安全质量科科长：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与修订工作；

负责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及时了解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指导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组织或参与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2）路政大队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领导路政大队承担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重要设施设备及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交通管制及疏导、消防救援等工作；维护事件现场治安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人员疏散；参与事故调查。

（3）局办公室主任：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授权，提出应急处置工作新闻发布意见建议，负责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做好新闻媒体的组织、管理和网络舆论引导工作。

（4）局交建科科长：负责督促、指导市政道路、桥梁、在建工程等设施的抢修和恢复工作。

（5）局综合科科长：负责本级应急救援资金的准备工作，负责组织事故处置等善后工作。

（6）地方段段长：配合协调事故善后处理；参与事故调查。

（7）质监站站长：指导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组织或参与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 2.4 公路交通运营企业应急组织及职责

（1）当地公路交通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本企业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构，并在企业内部形成联动机制。

（2）当地公路交通运营企业应编制与企业经营范围相适应的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掌握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并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4) 组建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完善的应急设备、交通工具，并落实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工作。

## 2.5 应急工作组

应急工作组在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时自动成立，分设七个工作小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安全质量科科长担任组长。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根据应急指挥部和其他应急工作组的要求，统一向当地政府、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应急工作文件；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抢通保通组：由路政大队办公室主任担任组长。负责组织协调公路抢修保通、应急通行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装备物资调配，拟定公路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

(3) 运输保障组：由局交建科科长担任组长。负责组织、协调人员、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拟定应急运输征用补偿资金补助方案；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通信保障组：由局综合科科长担任组长。负责信息系统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电视电话会议通信保障工作；承办应急指挥

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 新闻宣传组：由局办公室主任担任组长。负责收集、处理有关新闻报道，及时消除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筹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向社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负责组织有关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指导事故发生单位（企业）新闻发布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后勤保障组：由地方段段长担任组长。负责应急状态期间24小时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总结评估组：由质监站站长担任组长。负责编写应急处置工作大事记；对突发事件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并向应急指挥部提交总结评估报告；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综合协调组、抢通保通组、运输保障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在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时自动解散；新闻宣传组、总结评估组在有关工作完成后，由应急指挥部宣布解散。

## 2.6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发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由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并确定指挥长。

现场指挥部职责：执行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工作任务；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建议；组织专家对现场突发事件进行技术讨论和论证；开展应急事件救援的现场组织、协调和处置工作。

## 2.7 专家咨询机构及其职责

### 2.7.1 专家咨询机构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专家库中选择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有关的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

### 2.7.2 专家咨询机构职责

(1) 根据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对突发事件状况进行研究分析，为应急决策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参与事故调查，提供意见和建议。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以下预防工作：

(1) 加强对公路交通运营企业应急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基础台账、安全操作规程的检查和监管。

(2) 建立风险源台账，定期对公路交通运营企业进行隐患排查，不定期对公路交通行业隐患治理进行抽查，做好安全监管。

(3) 建立与公路交通运营企业的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和掌握

公路交通行业的整体运营状况，第一时间组织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

市公路交通运营企业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构，组织开展以下预防工作：

（1）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对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强化企业预防突发事件的手段和方法。

（2）加强公路交通日常安全管理，预防生产、交通、火灾、爆炸等事件和事故的发生。

（3）深入开展各类自查自纠专项检查，及时整改和消除隐患。

（4）强化从业人员突发事件应对知识培训工作。

（5）定期将公路交通运营企业的整体运营状况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3.2 预警

### 3.2.1 预警级别

根据有关部门通报的预警信息等级或突发事件发生时可能对交通运输的影响和需要的运输能力进行预警分级。预警级别分别为Ⅰ级预警（特别严重预警）、Ⅱ级预警（严重预警）、Ⅲ级预警（较重预警）、Ⅳ级预警（一般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分级标准参照1.3事件分级。

### 3.2.2 预警发布与解除

预警信息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后，

经应急指挥部批准，由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对外发布或宣布解除。

### 3.2.3 预警响应

(1) IV级（一般、蓝色）预警响应。①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公路交通运营企业按单位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实行主要负责人24小时值班制度；②组织巡查人员对隐患部位进行重点排查并及时整改；③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工作；④保持通信联络畅通，随时向办公室上报情况。

(2) III级（较大、黄色）预警响应。①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市公路交通运营企业根据单位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②组织巡查人员对隐患部位进行逐一排查并及时整改；③采取防止事件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相应措施，应急工作进入戒备状态；⑤保持通信联络畅通，随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情况。

(3) II级（严重、橙色）预警响应。①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应急指挥部随时掌握情况；②市公路交通运营企业的巡查人员全部上岗，并对整个区域进行逐一排查并及时整改；③召集专家对事态发展作出研判，并提供决策建议；④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4) I级（特别严重、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专业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接到命令后立即出发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及启动程序

安宁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级：I级、II级、III级和IV级，I级为最高级别。分别依次对应本预案1.3款的I级、II级、III级、IV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 4.1.1 I、II、III级应急响应及启动程序

(1)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并建议启动本预案 I、II、III 级响应。

(2) 经指挥长批准，按程序向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并组织先期处置工作；在上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事件应急处置。

(3) 交通运输局应急指挥部成员在安宁市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本预案的职责分工，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 4.1.2 IV级应急响应及启动程序

(1) 发生较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并建议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2) 经指挥长批准，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险情进行快速评估，分析、判断险情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后果；定时与事件发生当地政府、公路交通主管部门联系，收集、更新险情信息，汇总参与应急处置单位的情况汇报和工作动态；做好与其他有关部门的联络，及时通报情况；密切

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或者专家组给予指导，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协调装备物资、救援、资金等方面的工作；指导事故发生单位（企业）开展应急处置，评估行动方案，及时提出对方案的修改建议，保证快速、合理施救，防止险情扩大或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根据需要，在全市范围内协调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支援及紧急征用工作。

（3）事发地公路交通运营企业配合事发地政府组织开展救援。

（4）当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力量不足、需要支援时，报请省人民政府、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支持。

## 4.2 信息报告与处理

### 4.2.1 报告要求

（1）报告迅速。最先接到突发事件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2）内容准确。报告内容要真实准确，不得因为任何原因隐瞒、虚报、漏报。

（3）信息直报。突发事件发生后，公路交通运营企业应当立即向当地公路交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通告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乘客。突发事件等级为较大及以上级别的，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或单位负责人可越级上报，直报昆明市公路交通主管部门，并立即向安宁市公路交通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有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信息核实，对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

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并通报当地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公路交通主管部门。

（4）信息续报。突发事件发生期间，各有关部门应连续上报事件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当发生较大事件及以上级别的，应急指挥部要形成书面报告分别上报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信息终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响应实施机构应及时总结突发事件预测预警、发生、发展、研判、处置等整个过程情况，形成终报上报应急指挥部和市应急办。

#### 4.2.2 报告流程

（1）发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后，企业负责人应立即向事发地政府、公路交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可越级直接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报告。

（2）IV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公路交通主管部门在接报30分钟内向昆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报告，书面报告不得迟于接报后1小时，并不断做好信息的续报工作。

（3）I级、II、III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安宁市公路交通主管部门在事发后立即向昆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报告，书面报告不得迟于事发30分钟，并不断做好信息的续报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市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报告。

#### 4.2.3 报告内容

-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
- (2) 事件单位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和地址。
- (3) 事件单位的经济类型、运营车辆数、职工人数。
- (4) 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

(5) 事件的简要经过、已经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6) 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

(7)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救援的事宜。

(8) 其他。

#### 4.3 响应措施

##### 4.3.1 IV级响应措施

发生IV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由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并确定指挥长，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1) 立即通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人员疏散、医疗救护、交通管制、现场警戒、现场监控、抢险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

(2) 调配应急物资、装备，支援救援工作。

(3) 组织专家咨询，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4) 维护现场秩序，收集证据，严格保护现场。

(5) 及时向公众和媒体发布信息。

(6) 事发地公路交通运营企业，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并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7) 事发地公路交通运营企业在事发后立即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4.3.2 I 级、II、III 级响应措施

(1) 事发公路交通运营企业在事发后立即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安宁市公路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应急指挥部向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2) 在 IV 级响应的基础上，由指挥长组织先期应急处置，直至省应急管理部门履行指挥权。

#### 4.4 响应终止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公路交通恢复正常运行，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平息，向应急指挥部提出 IV 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 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终止 IV 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签发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并在30分钟内向当地政府通报并向上级公路交通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送。

(3) 新闻宣传小组负责向社会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当地公路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参照上述响应终止程序，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本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 4.5 后期处置

### 4.5.1 善后处置

(1) 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

(2) 与事发公路交通运营企业有关的保险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3) 发生事件的公路交通运营企业配合有关单位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和赔偿工作。

### 4.5.2 事件调查

(1) 在政府授权或者委托下，由有关单位牵头，安宁市交通运输局、发生事件的公路交通运营企业等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负责分析事故原因，查找工作漏洞，研究改进措施，形成调查报告，在规定时限内上报。

(2) 调查报告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查明的事实、事件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事件结论、各种必要的附件、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等。

### 4.5.3 处置评估

(1) 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

(2) 突发事件的经过及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有效性等情况。

(3) 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性质、发展过程及所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以及事件分析、评价。

(4) 事件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5) 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等。

## **5 应急保障**

### **5.1 队伍保障**

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平急结合、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各级公路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路网规模、结构和易发突发事件特点，负责当地应急抢险救援、抢通保通队伍的组建和日常管理。

应急队伍可以专兼结合，充分吸收社会力量参与。在公路交通自有应急力量不能满足应急处置需求时，向本级政府提出请求，动员社会力量或协调其他专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5.2 通信保障**

在充分整合现有交通通信信息资源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和完善“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处理有效”的公路交通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 **5.3 资金保障**

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应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分级负担，按程序列入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年度财政预算中。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每年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演练

等日常工作所需经费编列年度预算，报应急指挥部审批，并统一负责该项工作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各级公路交通主管部门应建立有效的监管和评估体系，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 5.4 应急演练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同有关部门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应急演练活动。

当地公路交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预案演练。预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演练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 5.5 应急培训

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

### 6 附则

####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有关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和提出改进意见，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上报按时政府、上级公路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并抄报有关部门。

下列情况，本预案应进行更新：

(1) 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

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部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4)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5) 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当地公路交通主管部门应根据形势变化和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和更新有关应急预案。

## 6.2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制定、解释和实施。各级公路交通主管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6.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第四节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安宁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进一步规范信息处理、预警预防、应急响应、培训演练和支持保障等各项应急工作，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高效、有序地组织协调处置有关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预防、控制、减轻和消除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及时恢复水路交通正常秩序，保障水路畅通，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暂行规范》《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处理程序》《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南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昆明市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昆明市突发事件信息工作规范（修

订)》《昆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规范》《安宁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 1.3 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是指造成或可能造成航道或港口、码头出现中断、瘫痪、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以及由于社会经济异常波动等造成重要物资缺乏需要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组织提供水路应急运输保障的紧急事件。主要包括:

(1) 港口、码头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港口、码头危险货物火灾、爆炸事故等。

(2) 重要干线航道尺度不足或通航条件恶化发生断航或特别严重堵塞。

(3) 由于煤炭、粮食等重要物资缺乏、人员运输特殊要求,需要紧急安排水路应急通行保障和运力保障的突发事件。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 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I级为最高级别。

#### 1.3.1 I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1) 主要港口、地区性重要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的。

(2) 主要港口、地区性重要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仓储场所发

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重要干线航道因航道尺度不足或通航条件恶化发生断航或特别严重堵塞并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港口、通航建筑物事故造成特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30人以上，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

(5) 重要物资缺乏可能严重影响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超出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运力组织能力，需要省人民政府、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紧急安排水路运输保障的。

(6) 需要省人民政府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水路运输资源予以支援。

### 1.3.2 II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II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1) 主要港口、地区性重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失，重要港区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的。

(2) 主要港口、地区性重要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仓储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重要干线航道因航道尺度不足或通航条件恶化发生严重堵塞，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港口、通航建筑物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5) 重要物资缺乏可能严重影响全省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

常生活，超出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运力组织能力，需要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紧急安排水路运输保障的。

（6）需要启动省级应急预案，调用跨州（市）的水路运输资源予以支援的。

### 1.3.3 III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III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1）地区性重要港口局部遭受严重损失，其他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的。

（2）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仓储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3）重要干线航道发生较严重堵塞，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港口、通航建筑物事故造成较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5）需要启动市级应急预案，调用多个县（市）区的水路运输资源予以支援的。

### 1.3.4 IV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IV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1）其他港口遭受严重损失的。

（2）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仓储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造成一般及以下社会影响的。

（3）三级以上重要航道和界河航道发生断航或严重堵塞，造

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4) 港口、通航建筑物事故造成一般人员伤亡，死亡失踪3人以下，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5) 需要启动市（县）级应急预案，调用当地的水路运输资源予以支援的。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安宁市市域范围内水路交通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平战结合、科学应对、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联动协调；职责明确、规范有序、部门协作、资源共享。

#### 1.6 预案体系

安宁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安宁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水路交通运营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市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安宁市水路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在当地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为及时应对发生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当地水路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公布实施，报安宁市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2) 水路交通运营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水路交通运营企业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为及时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各水路交通运营企业组织制定并实施，报当地水路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指挥机构

#### 2.1.1 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指挥长：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市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成员：局办公室主任、局安全质量科科长、局交建科科长、局综合科科长、地方段段长、路政大队办公室主任、质监站站长

#### 2.1.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协调和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应对突发事件。

(2) 负责组织领导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

(4) 组织制定安宁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部署应急演练和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6) 按规定要求，及时上报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对事件结果

进行评估和报告。

(7) 当突发事件超出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时，按照程序请求上级有关部门支援。

## 2.2 办公室及职责

### 2.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局安全质量科，负责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主 任：局安全质量科科长

成 员：局安全质量科成员

### 2.2.2 办公室职责

(1) 组织落实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各成员单位参加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等工作。

(2) 根据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分析判断情况，提出启动预警、应急响应的建议。

(3) 协助应急指挥部开展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应急响应时，负责收集情况，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的报告和建议。

(5) 组织修订安宁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应急保障预案。

(6) 组织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7)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成员职责

(1) 局安全质量科科长：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与修订工作；负责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及时了解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指导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组织或参与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2) 路政大队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领导路政大队承担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重要设施设备及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交通管制及疏导、消防救援等工作；维护事件现场治安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人员疏散；参与事故调查。

(3) 局办公室主任：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授权，提出应急处置工作新闻发布意见建议，负责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做好新闻媒体的组织、管理和网络舆论引导工作。

(4) 局交建科科长：负责督促、指导港口、航道、码头等在建工程设施的抢通、抢修和恢复工作。

(5) 局综合科科长：负责本级应急救援资金的准备工作，负责组织事故处置等善后工作。

(6) 地方段段长：配合协调事故善后处理；参与事故调查。

(7) 质监站站长：指导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组织或参与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 2.4 水路交通运营企业应急组织及职责

(1) 当地水路交通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本企业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构，并在企业内部形成联动机制。

(2) 当地水路交通运营企业应编制与企业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掌握水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并按规定的的时间和程序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4) 组建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完善的应急设备、交通工具，并落实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工作。

## 2.5 应急工作组

应急工作组在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安宁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时自动成立，分设七个工作小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安全质量科科长担任组长。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根据应急指挥部和其他应急工作组的要求，统一向当地政府、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应急工作文件；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抢通保通组：由路政大队办公室主任担任组长。负责组织协调水路抢修保通、应急通行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装备物资调配，拟定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

(3) 运输保障组：由局交建科科长担任组长。负责组织、协调人员、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

联运工作；拟定应急运输征用补偿资金补助方案；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通信保障组：由局综合科科长担任组长。负责信息系统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电视电话会议通信保障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新闻宣传组：由局办公室主任担任组长。负责收集、处理有关新闻报道，及时消除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筹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向社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负责组织有关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指导新闻发布工作；向滇池周边渔民进行有关的新闻宣传；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后勤保障组：由地方段段长担任组长。负责应急状态期间24小时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总结评估组：由质监站站长担任组长。负责编写应急处置工作大事记；对突发事件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并向应急指挥部提交总结评估报告；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综合协调组、抢通保通组、运输保障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在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时自动解散；新闻宣传组、总结评估组在有关工作完成

后，由应急指挥部宣布解散。

## 2.6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发生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由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并确定指挥长。

现场指挥部职责：执行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工作任务；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建议；组织专家对现场突发事件进行技术讨论和论证；开展应急事件救援的现场组织、协调和处置工作。

## 2.7 专家咨询机构及其职责

### 2.7.1 专家咨询机构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专家库中选择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有关的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

### 2.7.2 专家咨询机构职责

(1) 根据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对突发事件状况进行研究分析，为应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 参与事故调查，提供意见和建议。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以下预防工作：

(1) 加强对水路交通运营企业应急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基础台账、安全操作规程的检查和监管。

(2) 建立风险源台账，定期对水路交通运营企业进行隐患排查，不定期对隐患治理进行抽查，做好安全监管。

(3) 建立与水路交通运营企业的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和掌握水路交通行业的整体运营状况，第一时间组织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

市水路交通运营企业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构，组织开展以下预防工作：

(1)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对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强化企业预防突发事件的手段和方法。

(2) 加强水路交通日常安全管理，预防生产、交通、火灾、爆炸等事件和事故的发生。

(3) 深入开展各类自查自纠专项检查，及时整改和消除隐患。

(4) 强化从业人员突发事件应对知识培训工作。

(5) 定期将水路交通运营企业的整体运营状况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3.2 预警

### 3.2.1 预警级别

根据有关部门通报的预警信息等级或突发事件发生时可能对水路交通运输的影响和需要的运输能力进行预警分级。预警级别分别为 I 级预警（特别严重预警）、II 级预警（严重预警）、III 级预警（较重预警）、IV 级预警（一般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

色和蓝色来表示。分级标准参照1.3事件分级。

### 3.2.2 预警发布与解除

预警信息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后，经应急指挥部批准，由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对外发布或宣布解除。

### 3.2.3 预警响应

(1) IV级（一般、蓝色）预警响应。①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水路交通运营企业按单位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实行主要负责人24小时值班制度；②组织巡查人员对隐患部位进行重点排查并及时整改；③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工作；④保持通信联络畅通，随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情况。

(2) III级（较大、黄色）预警响应。①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市水路交通运营企业根据单位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②组织巡查人员对隐患部位进行逐一排查并及时整改；③采取防止事件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相应措施，应急工作进入戒备状态；④保持通信联络畅通，随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情况。

(3) II级（严重、橙色）预警响应。①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应急指挥部随时掌握情况；②市水路交通运营企业的巡查人员全部上岗，并对整个区域进行逐一排查并及时整改；③召集专家对事态发展作出研判，并提供决策建议；④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4) I级（特别严重、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

基础上，专业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接到命令后立即出发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及启动程序

安宁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级：I级、II级、III级和IV级，I级为最高级别。分别依次对应本预案1.3款的I级、II级、III级、IV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按照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应急工作以属地为主，由当地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响应工作，及时启动有关应急预案。

#### 4.1.1 I、II、III级应急响应及启动程序

(1)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并建议启动本预案I、II、III级响应。

(2) 经指挥长批准，向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并组织先期处置工作；在上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事件应急处置。

(3) 交运局应急指挥部成员在安省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本预案的职责分工，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 4.1.2 IV级应急响应及启动程序

(1) 发生较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并建议启动IV级应急响应。

(2) 经指挥长批准，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险情进行快速评估，分析、判断险情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后果；定时与事发地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联系，收集、更新险情信息，汇总参与应急处置单位的情况汇报和工作动态；做好与其他有关部门的联络，及时通报情况；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或者专家组给予指导，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协调装备物资、救援、资金等方面的工作；指导事故发生单位（企业）开展应急处置，评估行动方案，及时提出对方案的修改建议，保证快速、合理施救，防止险情扩大或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根据需要，在全市范围内协调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支援及紧急征用工作。

(3) 事发地水路交通运营企业配合当地政府组织开展救援。

(4) 当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力量不足、需要支援时，报请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支持。

## 4.2 信息报告与处理

### 4.2.1 报告要求

(1) 报告迅速。最先接到突发事件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2) 内容准确。报告内容要真实准确，不得因为任何原因隐瞒、虚报、漏报。

(3) 信息直报。突发事件发生后，水路交通运营企业应当立即向安宁市水路交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通告可能受

到影响的单位和乘客。突发事件等级为较大及以上级别的，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或单位负责人可越级上报，直报昆明市水路交通主管部门，并立即向安宁市水路交通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有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信息核实，对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安宁市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当地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水路交通主管部门。

（4）信息续报。突发事件发生期间，各有关部门应连续上报事件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当发生较大事件及以上级别的，安宁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要形成书面报告分别上报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信息终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响应实施机构应及时总结突发事件预测预警、发生、发展、研判、处置等整个过程情况，形成终报上报应急指挥部。

#### 4.2.2 报告流程

（1）发生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后，企业负责人应立即向事发地政府、水路交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可越级直接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报告。

（2）IV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水路交通主管部门在接报30分钟内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报告，书面报告不

得迟于接报后1小时，并不断做好信息的续报工作。

(3) I级、II级、III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水路交通主管部门在事发后立即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报告，书面报告不得迟于事发30分钟，并不断做好信息的续报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 4.2.3 报告内容

-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
- (2) 事件单位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和地址。
- (3) 事件单位的经济类型、运营车辆数、职工人数。
- (4) 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
- (5) 事件的简要经过、已经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 (6) 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
- (7)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救援的事宜。
- (8) 其他。

### 4.3 响应措施

#### 4.3.1 IV级响应措施

发生IV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由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并确定指挥长，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1) 立即通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人员疏散、医疗救护、交通管制、现场警戒、现场监控、抢险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

(2) 调配应急物资、装备，支援救援工作。

(3) 组织专家咨询，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4) 维护现场秩序，收集证据，严格保护现场。

(5) 及时向公众和媒体发布信息。

(6) 事发地水路交通运营企业，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并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7) 事发地水路交通运营企业在事发后立即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4.3.2 I、II、III 级响应措施

(1) 事发地水路交通运营企业在事发后立即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当地水路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即刻向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2) 在 IV 级响应的基础上，由指挥长组织先期应急处置，直至省应急管理部门履行指挥权。

#### 4.4 响应终止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水路交通恢复正常运行，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平息，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应急指挥部提出IV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 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终止 IV 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签发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并在30分钟内向当地政府、上级水路交通主管部门报送。

(3) 新闻宣传小组负责向社会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当地水路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参照上述响应终止程序，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本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 4.5 后期处置

### 4.5.1 善后处置

(1) 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

(2) 与事发企业有关的保险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3) 发生事件的水路交通运营企业配合有关单位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和赔偿工作。

### 4.5.2 事件调查

(1) 在市人民政府授权或委托下，由有关部门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发生事件的水路交通运营企业等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负责分析事故原因，查找工作漏洞，研究改进措施，形成调查报告，在规定时限内上报。

(2) 调查报告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查明的事实、事件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事件结论、各种必要的附件、调查中尚未解决

的问题、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等。

#### 4.5.3 处置评估

(1) 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

(2) 突发事件的经过及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有效性等情况。

(3) 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性质、发展过程及所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以及事件分析、评价。

(4) 事件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5) 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等。

## 5 应急保障

### 5.1 队伍保障

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平急结合、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应当根据路网规模、结构和易发突发事件特点，负责当地应急抢险救援、抢通保通队伍的组建和日常管理。

应急队伍可以专兼结合，充分吸收社会力量参与。在水路交通自有应急力量不能满足应急处置需求时，向本级政府提出请求，动员社会力量或协调其他专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5.2 通信保障

在充分整合现有交通通信信息资源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和完善“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处理有效”的水路交通应急

通信系统，确保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 5.3 资金保障

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应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分级负担，按程序列入交通运输部门年度财政预算中。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每年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日常工作所需经费编列年度预算，报应急指挥部审批，并统一负责该项工作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建立有效的监管和评估体系，对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 5.4 应急演练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同有关部门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应急演练活动。

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预案演练。预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演练评估。

### 5.5 应急培训

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

## 6 附则

###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有关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和提出改进意见，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

化，及时修订本预案，上报当地政府、上级水路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并抄报有关部门。

下列情况，本预案应进行更新：

（1）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部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4）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5）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当地水路交通主管部门应根据形势变化和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和更新有关应急预案。

## 6.2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制定、解释和实施。各级水路交通主管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6.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第五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提高安宁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发生后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处理，建立统一、高效、规范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救援和保障体系，以确保紧急情况下能够及时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保护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安宁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征用与补偿办法》《昆明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 1.3 事故分类分级

### 1.3.1 事故分类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主要分为泄漏（中毒和窒息）、火灾爆炸两种情况。

（1）泄漏事故主要是指运载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等危险性气体或液体化学品的车辆，在运输途中，车辆的容器气体或液体发生大量释放、泄漏，造成重大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等事故，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后果。

（2）火灾可分为固体火灾、液体火灾和气体火灾。由于装载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将有可能引起火灾或爆炸。危险化学品在燃烧、爆炸时会放出有毒气体或烟雾，造成人员中毒、窒息，灼伤。此外，危险化学品发生火灾事故的同时往往伴随着爆炸。

### 1.3.2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个级别，并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来加以表示。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结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点，将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事故等级划分如下：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中毒、灼烫及其它伤害，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有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中毒、灼烫及其它伤害，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有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中毒、灼烫及其它伤害，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有可能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中毒、灼烫及其它伤害，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1.4 适用范围

适用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安宁市市域范围内发生运输事故时的应急救援与处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是指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紧急事故。如道路交通事故，运输车辆着火燃烧，危险货物发生泄漏、燃烧、爆炸等事故。

## 1.5 工作原则

处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应遵循以人为本、科学有效、及时准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联动协调；职责明确、规范有序、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原则。

## 1.6 预案体系

安宁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市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 （1）市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安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市关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在安宁市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为及时应对发生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而制定的应急预案，报当地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根据国家、省、市关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实际，为及时应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组织制定并实施，报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2 组织体系职能

##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 2.1.1 应急指挥部

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安宁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指挥长：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市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成员：局办公室主任、局安全质量科科长、局交建科科长、局综合科科长、地方段段长、路政大队办公室主任、质监站站长

### 2.1.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的决策部署，协调和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应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

（2）负责组织和领导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研究制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

（4）组织制定安宁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5）部署应急演练和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6）按规定要求，及时上报事故进展情况，对事故结果进行评估和报告。

(7) 当事故超出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时，按照程序请求上级有关部门支援。

### 2.1.3 成员职责

(1) 局安全质量科科长：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与修订工作；负责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及时了解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指导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组织或参与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2) 路政大队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领导路政大队承担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重要设施设备及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交通管制及疏导、消防救援等工作；维护事件现场治安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人员疏散；参与事故调查。

(3) 局办公室主任：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授权，提出应急处置工作新闻发布意见建议，负责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做好新闻媒体的组织、管理和网络舆论引导工作。

(4) 局交建科科长：负责督促、指导市政道路、桥梁、在建工程等设施的抢修和恢复工作。

(5) 局综合科科长：负责本级应急救援资金的准备工作，负责组织事故处置等善后工作。

(6) 地方段段长：配合协调事故善后处理；参与事故调查。

(7) 质监站站长：指导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组织或参与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 2.2 办公室及职责

### 2.2.1 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局安全质量科，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主 任：局安全质量科科长

成 员：局安全质量科成员

### 2.2.2 办公室职责

办公室职责如下：

（1）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各成员单位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

（2）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预警信息，判断事故等级，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3）协助应急指挥部开展较大及以上级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应急响应时，负责收集和整理事故情况，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的报告和建议。

（5）负责对内对外的上传下达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事故的影响分析和总结评估。

（6）负责建立健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指挥系统、应急联动机制和工作制度。

（7）组织修订和更新安宁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8) 组织开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的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9)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职责

(1) 当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本企业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工作机构，并在全市企业内部形成联动机制。

(2) 当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编制与企业经营范围相适应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3) 实时监控本企业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情况，如遇事故立即展开应急处置，并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向负有应急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4) 组建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完善的应急设备、交通工具，上报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并落实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工作。

## 2.3 工作机构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在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时自动成立，分设七个工作小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局安全质量科科长担任组长。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根据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统一向市人民政府、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应急工作情况；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抢通保通组：由路政大队办公室主任担任组长。负责组织协调道路抢修保通、应急通行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装备物资调配，拟定道路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

(3) 环境监测组：由地方段段长担任组长。负责对事故周围进行环境监测，检测是否存在危险货物泄漏情况及严重程度，并对周围人员进行及时疏散。

(4) 运输保障组：由局交建科科长担任组长。负责组织、协调人员、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拟定应急运输征用补偿资金补助方案；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 通信保障组：由局综合科科长担任组长。负责信息系统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电视电话会议通信保障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应急状态期间24小时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 新闻宣传组：由局办公室主任担任组长。负责收集、处理有关新闻报道，及时消除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筹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向社会通报事故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负责组织有关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指导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新闻发布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总结评估组：由质监站站长担任组长。负责编写应急处置工作大事记；对突发事件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主要成

绩、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并向应急指挥部提交总结评估报告；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综合协调组、抢通保通组、环境监测组、运输保障组、通信保障组在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时自动解散；新闻宣传组、总结评估组在有关工作完成后，由应急指挥部宣布解散。

##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发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后，由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并确定指挥长。

现场指挥部职责：执行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工作任务；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建议；组织专家对现场事故进行技术讨论和论证；开展事故应急救援的现场组织、协调和处置等工作。

## 2.5 专家咨询机构及职责

### 2.5.1 专家咨询机构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专家库中选择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处置有关的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

### 2.5.2 专家咨询机构职责

(1) 根据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状况进行研究分析，为应急决策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参与事故调查，提供意见和建议。

### **3 预防与预警**

#### **3.1 事故预防**

##### **3.1.1 各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主管部门预防措施**

(1) 加强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应急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基础台账、安全操作规程的检查和监管。

(2) 建立风险源台账，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进行隐患排查，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隐患治理进行抽查，做好安全监管。

(3) 整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信息，建立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和掌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整体运营状况，第一时间组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信息报告工作。

(4) 预测、监控重大灾害性天气、地震等资料信息，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提前预警。

##### **3.1.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预防措施**

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成立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事故预防工作机构，组织开展以下预防工作：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要建立和完善事故监测和预防制度，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的要求完成备案手续。接受当地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对企业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输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测。

(2) 指定专人监控车辆GPS，遇到异常情况，及时提醒运输人员核查运输车辆的异常情况，进行情况确认。若接到运输车辆事故报告，以最快捷的方法立即将所发生事故的情况报告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对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强化企业预防突发事件的手段和方法。

(4) 加强运输沿线的道路交通日常安全管理，预防生产、交通、火灾、爆炸等事件和事故的发生。

(5) 深入开展各类自查自纠专项检查，及时整改和消除隐患；强化从业人员突发事故应对知识培训工作；定期将企业的整体运营状况上报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3.2 事故预警

### 3.2.1 预警级别

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将预警级别分为 I 级（特别严重、红色）、II 级（严重、橙色）、III 级（较大、黄色）、IV 级（一般、蓝色）。

### 3.2.2 预警发布与解除

预警信息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进行

综合分析后，经应急指挥部批准，由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对外发布或宣布解除。

### 3.2.3 预警响应

(1) IV级（一般、蓝色）预警响应。①预警信息发布后，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按单位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实行主要负责人24小时值班制度；②组织巡查人员对隐患部位进行重点排查并及时整改；③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工作；④保持通信联络畅通，随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情况。

(2) III级（较大、黄色）预警响应。①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根据单位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②组织巡查人员对隐患部位进行逐一排查并及时整改；③采取防止事件发展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相应措施，应急工作进入戒备状态；⑤24小时保持通信联络畅通，随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情况。

(3) II级（严重、橙色）预警响应。①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应急指挥部随时掌握情况；②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巡查人员全部上岗，并对整个区域进行逐一排查并及时整改；③召集专家对事态发展作出研判，并提供决策建议；④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4) I级（特别严重、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级应急组织进入待命状态，24小时保持通信畅通，专

业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接到命令后立即出发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及启动程序

安宁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响应按照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分别依次对应本预案1.3.2款的I级、II级、III级、IV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按照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应急工作以属地为主，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响应工作，及时启动有关应急预案。

#### 4.1.1 I、II、III级应急响应及启动程序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并建议启动本预案I、II、III级响应。

（2）经指挥长批准，向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并同时组织先期处置工作；在上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事故应急处置。

（3）交通运输局 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在安省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本预案的职责分工，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 4.1.2 IV级应急响应及启动程序

(1) 发生较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并建议应急指挥部启动IV级应急响应。

(2) 经指挥长批准，启动IV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险情进行快速评估，分析、判断险情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后果；定时与事发地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系，收集、更新事故信息，汇总参与应急处置单位的情况汇报和工作动态；做好与其他有关部门的联络，及时通报情况；密切跟踪事故进展情况，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或者专家组给予指导，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协调装备物资、救援、资金等方面的工作；指导事故发生单位（企业）开展应急处置，评估行动方案，及时提出对方案的修改建议，保证快速、合理施救，防止险情扩大或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根据需要，在全市范围内协调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支援及紧急征用工作。

(3) 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当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有关成员单位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4) 有关成员单位配合当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救援。

(5) 当事故应急力量不足、需要支援时，报请省人民政府、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支持。

## 4.2 信息报告与处理

### 4.2.1 报告要求

(1) 报告迅速。最先接到突发事件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2) 内容准确。报告内容要真实准确，不得因为任何原因隐瞒、虚报、漏报。

(3) 信息直报。突发事件发生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立即向安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事故等级为较大及以上级别的，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或单位负责人可越级上报，直报向昆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接到事故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有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信息核实，对事故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当地有关部门。事故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4) 信息续报。事故发生期间，各有关部门应根据事故的发展连续上报事故的进展与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当发生较大事件及以上级别的，应急指挥部要形成书面报告分别上报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 信息终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响应实施机构应及时总结事故预测预警、发生、发展、研判、处置等整个过程情况，形成终报上报应急指挥部和市应急办。

#### 4.2.2 报告流程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要建立和完善报告制度，明确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重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责任、义务和权利，确保信息畅通，发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时，要按报告程序及时逐级上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发生事故后，事故企业

必须以最快捷的方法将所发生事故的情况报告安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抄报安宁市应急管理部门，并在 1 小时内以书面报告形式上报，情况紧急时，可越级直接向昆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报告。

(2) 安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人应保持信息畅通，接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事故报告后，根据情况在 1 小时内组织当地应急保障资源开展应急救援与处置的前置工作，并在 1 小时内向昆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

(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及时了解情况、收集材料，根据事故详情、初步原因等，确定事故相应等级后及时请示应急指挥部，在得到同意后，立即部署相应事故等级的应急措施；若为 I 级、II、III 级事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 4.2.3 报告内容

(1) 发生事故车辆的归属单位、事故发生时间、事故发生具体地点及周围环境情况。

(2) 事故造成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3) 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类型，是否发生泄漏及严重程度。

(4) 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发生原因和性质的初步判断。

(5) 事故现场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初步措施。

(6)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7) 事故的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 4.3 响应措施

### 4.3.1 IV级响应措施

发生IV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由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并确定指挥长，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1) 立即通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人员疏散、医疗救护、交通管制、现场警戒、现场监控、抢险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

(2) 调配应急物资、装备，支援救援工作。

(3) 组织专家咨询，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4) 维护现场秩序，收集证据，严格保护现场。

(5) 及时向公众和媒体发布信息。

(6) 事故车辆所属企业，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并开展前期应急处置工作。

(7) 事发车辆所属企业在事发后立即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4.3.2 I、II、III级响应措施

(1) 事故车辆所属企业在事发后立即向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2) 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由指挥长组织先期应急处置，直至省应急管理部门履行指挥权。

## 4.4 响应终止

应急行动的终止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当遇险人员全部获救，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现场隐患得到消除，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结束。

（2）受伤人员得到妥善医疗，紧急疏散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3）无危险货物存在泄漏和扩散情况，危险货物得到处理或转移。

（4）无疫情发生或者疫情得到妥善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5）导致社会不稳定因素已经得到有效控制。

应急响应满足终止条件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终止IV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状态，如确定终止响应，签署终止指令，并宣布解散有关现场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单位。

## 4.5 后期处置

### 4.5.1 善后处置

（1）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

（2）与事发企业有关的保险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3）发生事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配合有关单位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和赔偿工作。

### 4.5.2 事件调查

在市人民政府授权或委托下，由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发生事故的道路上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等配合，成立事故调查组，负责分析事故原因，查找工作漏洞，研究改进措施，形成调查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1) 发生一般伤亡事故和危化品泄漏、燃烧、爆炸事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按要求，对事故的管理责任和领导责任进行调查处理。事故调查组负责对社会影响恶劣的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根据交通事故处理机关的结论及运输企业、车站、驾驶人员在事故中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法规和规章，对发生事故的企业和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2)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故灾难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事故调查组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5.3 处置评估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的基本情况。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的经过及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有效性等情况。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发生的原因、性质、发展过程及所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以及事件分析、评价。

(4) 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5)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等。

## 5 应急保障

### 5.1 队伍保障

建立健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完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管理机制，并根据人员的实际变动情况，每年适时调整应急救援队伍成员，确保应急救援队伍的落实。

### 5.2 通信保障

加强通信保障，准确公布应急指挥部、当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重点企业负责人等有关人员联系方式，保证及时准确报送信息，确保通信畅通。

### 5.3 资金保障

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应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并按规定程序列入安宁市交通运输局年度财政预算中。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每年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日常工作所需经费编列年度预算，报应急指挥部审批，并统一负责该项工作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建立有效的监管和评估体系，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 5.4 应急演练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同有关部门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应急演练活动。

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预案演练。预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演练评估。

## 5.5 应急培训

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

# 6 附则

##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有关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和提出改进意见，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昆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下列情况，本预案应进行更新：

- （1）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管理部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 （3）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4）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 （5）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应根据形势变化和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和更新有关应急预案。

## 6.2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制定、解释和实施。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处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6.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第六节 自然灾害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依法科学有序、高效有力地实施地震、火灾、洪汛应急处置，保障交通安全畅通，维护正常交通运输秩序，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云南省地震应急预案》《云南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安宁市交通运输行业地震、火灾、洪汛灾害事件的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应对地震、火灾、洪汛灾害事件应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科学应对、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原则。

## 2 组织领导机构

### 2.1 局救灾领导小组

安宁市交通运输局应对地震、火灾、洪汛灾害事件的组织领导机构为局救灾领导小组。局救灾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副局长任副组长，局属各单位及局机关各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应急指令；

（2）研究制定局预防和处置地震、火灾、洪汛灾害事件的重大措施和指导意见，审定应急相关预案、规划、规则、办法；

（3）决定启动、调整或终止局应急响应行动；

（4）统一领导局应急处置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联合各街道公路管养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根据上级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指定成立现场工作组、后方工作组和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根据需要，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应对地震灾害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

（7）完成省、昆明各级政府及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8）向安宁市人民政府和昆明市交通运输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情况；

（9）研究决定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 2.2 现场工作组和后方工作组

现场工作组、后方工作组是局救灾领导小组的派出机构，赶赴灾区或留守后方开展地震、火灾、洪汛灾害事件应对工作，组长由局救灾领导小组组长指定。原则上，局交建科、安全质量科、路政大队、地方公路管理段和质监站等部门人员参加现场工作组。

## 2.3 应急工作组

应急工作组是局为更好地整合力量，提升应急处置效率成立的临时机构。主要包括综合协调组、保通应急组、新闻宣传组、通信保障组、恢复重建组、总结评估组和后勤保障组，具体设置由局救灾领导小组决定，原则上遵循如下建制和分工：

（1）综合协调组：局办公室主任任组长。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传达或下达应急工作指令；向上级和相关部门报送应急工作文件；负责协调局内外应急工作事务，协调抗震救灾支援与保障，协助局领导赶赴灾区相关事宜；负责收集、整理、汇总灾情数据，汇总应急工作组处置建议意见，报局救灾领导小组；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公路保通应急组：地方段段长任组长。负责公路基础设施运营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公路灾毁抢险保通，组织专家做好研究辅助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3）运输保通应急组：路政大队办公室主任任组长。负责地震、火灾、洪汛灾害事件专业处置组织协调；向局领导提出应急资源调动的意见建议；统筹交通运输车辆应急抢险和应急运力保

障工作；组织专家做好研究辅助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4）新闻宣传组：局办公室主任任组长。负责地震、火灾、洪汛灾害事件应对有关的新闻报道和舆情应对；负责地震、火灾、洪汛灾害事件应对新闻宣传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5）通信保障组：综合科科长任组长。负责应急指挥信息系统、设备的技术保障，以及会议等活动的通信保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6）建设恢复重建组：交建科科长任组长。负责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和震灾调查评估；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7）总结评估组：安全质量科科长任组长，视情增加相关职能科室为成员。负责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总结和评估；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8）后勤保障组：由质监站站长任组长。负责地震、火灾、洪汛灾害事件应急期间局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工作组可视情临时增加行业内外有关部门及单位作为成员。

## 2.4 组织领导机构基本工作方式

局救灾领导小组、现场工作组和后方工作组、应急工作组为地震应急期间规定应急工作机构，依次具有指挥关系，可自行或联合部署应对工作、采取应对措施。各组织领导机构应以局救灾领导小组的名义对外作出决定。

### 3 日常工作机构

局属各科室、段、队、站，各有关企业（安宁公交公司、参建单位、运管分局、公路分局等单位），在局救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指挥下开展地震应对工作。

### 4 应急处置基本流程

应急处置基本流程包括先期处置、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和后方支持。

#### 4.1 先期处置

4.1.1 局救灾领导小组在地震、火灾、洪汛灾害事件发生后根据灾情等实际情况，重点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进行灾情核查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 （2）实施紧急疏散和救助，组织开展自救互救；
- （3）视情况派出现场工作组、召开紧急会议等；
- （4）召集应急力量就位，组织、协调、调动距事发地最近的应急处置资源；
- （5）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

4.1.2 根据灾情等实际情况，重点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进行灾情核查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 （2）实施紧急疏散和救助，组织开展自救互救；
- （3）视情况成立临时指挥机构，主动召集、协调当地有关部门，对灾情进行实地勘察、研判、会商；
- （4）开辟通往重灾区的最优路线，制定抢通保通方案和作业

任务，推进抢通事宜；

（5）协调交警部门做好通往灾区道路的交通管控；

（6）为上级现场工作组提供支持及保障。

4.1.3 局属单位、交通运输企业根据灾情等实际情况，重点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进行灾情核查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2）实施紧急疏散和救助，组织开展自救互救；

（3）为救灾提供专用车道，确保车道畅通；

（4）准备救灾应急力量，对受损交通基础设施设备做初步抢通抢修；

（5）必要时协调交警部门对重要应急车队实施保通和引导；

（6）组织应急运力，为紧急运输作好准备。

## 4.2 应急响应

灾情达到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先期处置不足以控制灾情影响的，局启动地震、火灾、洪汛灾害事件应急响应。同时，局根据灾情等信息，对照判定标准，参考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以及应急管理部门、地震部门应急响应启动情况进行综合判定，启动不低于上级应急响应级别，并视情调整 and 解除。

### 4.2.1 应急响应分级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火灾、洪汛灾害事

件时，分别对应启动地震应急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响应。基本判定标准为：

（1）地震：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市内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安宁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或者人口稠密区、特殊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指标为特别重大地震、火灾、洪汛灾害事件。

火灾：特别重大火灾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洪汛：影响城市 50 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5000 万以上经济损失的洪汛灾害。

（2）地震：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市内 5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发生 6.0 以上 7.0 级以下地震，或者人口稠密地区、特殊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火灾、洪汛灾害事件。

火灾：重大火灾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洪汛：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洪

汛灾害事件。

(3) 地震：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市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发生 5.0 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或者人口稠密地区、特殊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火灾、洪汛灾害事件。

火灾：较大火灾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火灾。

洪汛：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洪汛灾害事件。

(4) 地震：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市内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火灾、洪汛灾害事件。（“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火灾：一般火灾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洪汛：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洪汛灾害事件。

#### 4.2.2 应急响应的启动、调整和解除

依据应急响应分级判定标准和灾情向局救灾领导小组提出启动、调整 and 解除应急响应的建议。局救灾领导小组亦可直接宣布启动、调整 and 解除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和调整 after, 局救灾领导小组应立即召开会议、部署工作、决定应急力量的派遣和调整等, 情况紧急时, 由组长决定。应急响应解除 after, 局救灾领导小组应及时开展评估总结、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 推动工作转入常态。

#### 4.2.3 局领导赶赴灾区和分工

应急响应启动 after, 局救灾领导小组应首先决定局领导赶赴灾区和分工事宜。

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局主要领导随上级工作组赶赴灾区, 现场工作组和后方工作组分别由一名局领导任组长。

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由局救灾领导小组组长决定, 委派一名局领导随上级工作组赶赴灾区, 现场工作组和后方工作组分别由一名局领导任组长。

启动 III 级和 IV 级应急响应。局救灾领导小组可视情委派一名局领导率队赶赴灾区。

### 4.3 现场处置

现场处置由现场工作组统一组织。应从灾情出发, 有序、有效组织人力、物力投入投放, 避免拥堵、误时、误事。

#### 4.3.1 现场工作组抵达 after 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 向上级现场工作组（指挥部）报到；
- (2) 组织开展灾情和处置情况调查；
- (3) 配合、推动信息的搜集、汇总和报告；
- (4) 调度和协调应急力量，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 (5) 按上级要求做好新闻宣传、安全防护和秩序稳控等工作；
- (6) 看望慰问本行业遇难者家属、受伤人员和应急处置人员等；
- (7) 组织、参加在现场召开的各类会议。

#### 4.3.2 现场处置基本要求

现场处置主要围绕应急抢通、应急保通、紧急运输展开，中心任务是为抗震救灾提供交通运输支撑保障。现场工作组应本着科学理性、先急后缓的原则有序快速推进，明确任务、划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强督导、严密组织。

灾后72小时内中心工作：

- (1) 以应急抢通为主，全力以赴打通生命线，保障救灾力量开进。
- (2) 及时向上级现场工作组报告灾区重要交通基础设施通阻情况，提出救灾力量开进建议。
- (3) 根据开进需求选取关键部位集中力量抢通，必要时对交通管控等分类全时组织推进，视情采取修复原路、开辟新路等方法尽快恢复交通。
- (4) 启动交通管控机制，协助交警在重要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保障救灾车辆顺畅通行。

#### 4.4 后方支持

后方支持由后方工作组统一组织。包括资源调动、信息交换、文案处理、新闻发布、看望慰问、秩序管控、评估总结、重建规划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发挥承上启下的中枢作用，及时上传下达各种指示批示、信息、文件等；

（2）适时对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制定方案对策并组织实施，为前后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支撑；

（3）调动或协调各种资源，支持现场工作组开展工作，保障前后方应急处置工作的正常需要；

（4）与相关方建立联系，确定应急信息沟通办法，负责跟踪掌握、汇总分析、审核把关并上报各类信息；

（5）组织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适时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引导媒体采访、参加新闻访谈、提供新闻稿等方式，多渠道、多媒体、滚动式报道交通运输行业抗震救灾工作情况，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原则上，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及时组织新闻发布。

## 5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信息处理、应急制度建设、应急力量建设、技术保障等工作。

## 5.1 应急信息处理

地震应急信息处理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和政务舆情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云交办〔2017〕3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 5.1.1 地震《交通运输应急工作专报》特别规定

（1）《交通运输应急工作专报》是地震应急信息的重要载体，应由本部门 and 单位领导或得到授权的内设机构负责人签发，严格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依次为：

①基本震情描述。包括震级、发生地点和时间，波及范围等。

②交通运输受影响情况。包括已掌握的交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交通运输中断情况、行业内人员伤亡情况、人员滞留情况等（尽可能用数据说明）。

③处置措施。包括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存在的困难以及工作建议等。

（2）震后72小时内滚动报送《交通运输应急工作专报》，震后72小时后可视情每日报送1至2期，上级有要求的按要求办理。多次报告应减少重复报告，续报重点反映掌握的最新情况。

（3）鼓励各参援单位通过信息化技术、简化审批流程等方式提升内部信息处理效率，但应以《交通运输应急工作专报》统一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应急信息。

（4）灾区已建立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的，交通运输局以《交通运输应急工作专报》为主要依据，同时参考其他来源信息。

(5) 《交通运输应急工作专报》用于支持地震应急处置，一般不作为灾损统计、恢复重建等其他工作的依据。

## 5.2 应急制度建设

交通运输局根据“一案三制”要求，结合地震、火灾、洪汛灾害的特点及各地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各项机制（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演练制度、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制度、应急值班制度等），并细化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具体措施等。

## 5.3 应急力量建设

交通运输局和相关行业单位不断优化应急物资和应急队伍建设，提升应急力量。

### 5.3.1 应急物资建设

(1)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争取应急部门、财政资金后，建设完善好交通运输应急储备体系，提高应急物资储备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 突出重点，整合资源。联合安宁公路分局应急物资储备，提升应急支撑保障能力。

(3) 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坚专群结合、上下结合，加快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系统，完善统筹调度和多向联动机制。

### 5.3.2 应急队伍建设

提升专业应急力量。以一级公路地震应急抢险队伍为重点，打造交通运输应急“主心骨”。

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与项目参建单位的沟通配合，签订《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协议》，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保证急时充足应急资源。

强化兼职应急力量。做好应急征用与补偿，推动应急产业发展，保障应急运输和抢险救援等兼职应急力量的合法权益。

提升应急演练水平。逐步提高演练难度，增强演练的突然性和随机性，原则上每年至少演练 1 次。

#### 5.4 应急技术保障

重点增强交通运输系统的应急指挥通信技术装备、辅助决策技术装备、特种应急抢险技术装备的配备工作；开展预警、分析、评估模型研究，提高防范和处置地震的决策水平，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统一的地震应急专家库和应急资源数据库。

加快建立和完善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机制，力争相关应急处置力量指挥通信系统在灾后 4 小时内实现有效连接。

#### 5.5 后期工作

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单位在属地政府领导下，上级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地震善后工作。

### 6. 调查评估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总结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形成总结评估材料并按要求上报。

## 6.1 恢复重建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规划组织开展恢复重建工作，恢复灾区交通运输能力。

## 7 附则

### 7.1 宣传培训

将地震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积极开展地震应急预案宣传普及工作。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视情对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每 5 年内至少修订一次，确保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 7.3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和解释

### 7.4 预案生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第七节 疫情防控专项应急预案

### 1.适用范围

#### 1.1 危险源辨识

本预案处置和管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事件。

#### 1.2 发生事件的严重程度

可能引起人员感染疾病或死亡事故，影响整个工作的进度。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安宁市交通运输行业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事件。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在安宁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安宁市交通运输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指挥长：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市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成员：局办公室主任、局安全质量科科长、局交建科科长、局综合科科长、地方段段长、路政大队办公室主任、质监站站  
长

### 3 响应启动

发现疫情后立即上报市交通运输局局长，由市交通运输局

局长上报安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等候相关单位工作指令。

## **4 处置措施**

### **4.1 应急处置原则**

当疫情发生时，要第一时间阻断感染源，通知安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积极配合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

### **4.2 处置措施**

#### **4.2.1 预防与预警**

##### **4.2.1.1 疫情预防**

局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要有效控制人员出差及出行，减缓人员换班，避免交叉感染。

局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要足量配备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N95型)、洗手液、消毒喷壶、84消毒液、酒精、红外体温检测仪等防疫物资，做好人员个体防护，对各场所及时采取消毒措施，加强人员体温检测。

局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要对人员外出或出差、施工人员返场提前进行审核，密切掌握人员动态，避免疫情高发区人员入场，做好体温检测和相关防范工作。

##### **4.2.1.2 信息监测**

密切关注国务院、昆明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监测信息，并按照其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组织开展职工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的主动监测，包括：疫情监测、主要症状监测等。

#### 4.2.1.3 预警

密切关注政府新闻媒体公开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局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通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预警信息和应对措施，保障各项应急工作顺利开展；充分利用网络、电话等多渠道进行通报预警。

#### 4.2.1.4 信息报告

疫情解除前，局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实施疫情防范信息日报机制，局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每日收集汇总和核实疫情防范信息和人员动态，按相关要求向局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

局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内部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对工作，向按时疫情防控指挥部等相关方报送疫情信息，报送信息必须及时、客观、全面、准确，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 4.2.3 应急处置

#### 4.2.3.1 应急处置原则

新型冠状病毒事件发生在局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内部的，相应提高报告和响应级别，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边报告的方式，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减少危害和影响。新型冠状病毒事件发生在局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外部的，要及

时做好通知，组织做好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服从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4.2.3.2 应急处置措施

(1) 拨打疫情防控电话（云南省疫情防控电话：0871-12320，昆明市疫情防控电话：0871-64321445）。

(2) 立即限制局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全员流动，防止疫情进一步扩散。

(3) 统计局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人员名单及目前人员去向表。

(4) 配合防控部门做好人员隔离及病毒消杀措施。

(5) 配合做好人员医疗救治。

(6) 收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预警后，积极开展预防预警工作。

1) 建立信息报告工作机制，及时开展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以及疫区人员等排查和信息统计。

2) 落实对人员外出限制等措施，加强在疫区职工的健康检查和差旅控制。

3) 采购、接受、分配新型冠状病毒应急处理所需的相关设备、器械、防护用品。

4) 根据事件发生地区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情况, 结合政府发布的信息和宣传要求, 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个人防护技能和应急知识、技能的培训工作。

5) 开展工作、生活区消毒和卫生整治工作, 努力改善卫生条件, 保证员工餐厅(食堂)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6) 开展局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内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的隐患排查工作。

(7) 新型冠状病毒传染病暴发、流行时, 局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人员要积极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决定和要求, 并根据项目情况, 制定和调整应对措施。

1) 配合专业防治机构, 对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提供相关信息。

2) 按要求配合设立传染病隔离留观室, 协助卫生部门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采取隔离、医学观察等措施, 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对隔离者进行定期随访, 指导患者、被隔离者进行家庭消毒。

3)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防控措施的组织与落实等工作。

#### 4.2.4 应急结束

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或相关危险因素排除后, 或未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

无新的病例出现，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以疫情防控部门公示的疫情防控信息为准，决定是否解除应急状态。

#### 4.2.5 后期处置

局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应当做好疫情感染人员和应急处置人员的安抚、安置和善后处理等工作，配合专业卫生机构做好现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工作，必要时采取隔离措施以防污染扩大。

对因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局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人员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应急处理情况进行评估，完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患者救治情况、隔离情况以及所采取其他措施及经济损失情况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积极配合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调查取证工作。

## 5. 应急保障

###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1) 应急启动通信保障。应急通知下达与接收以有线通信

为主，利用办公电话，实现应急信息快速传输。在外应急员的联络以移动电话等无线通信为主，确保应急通知快速下达。

（2）应急出警通信保障。以无线通信为主。应急指令的下达与接收，事故现场应急信息的通报与反馈，主要利用移动通讯。

（3）应急处置通信保障。采取无线通信、有线通信、人员传达相结合的方式，以无线通信为主，主要利用移动电话，辅以人员传达通信，实现信息双向交流。

（4）应急救援机构须根据职务及任职人员的变动情况及时更新联系方式，同时将联系方式下发到所属各部门、各单位。

（5）各应急人员通过各部门值班电话及各有关人员手机，进行 24 小时有效的联络。

## 5.2 资源装备保障

在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中准备医用酒精、消毒液、N95 口罩、红外线体温枪、等应急物资。

## **第二章 安宁市交通运输局现场处置方案**

## 第一节 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 风险 描述	危险和有害场所名称	交运局机关：餐厅、办公区
	危险和有害因素	电器设施设备故障、短路、老化、超负荷等情况下，可能导致电器火灾事故；餐厅动火烹饪作业时引发食用油燃烧；办公区域存有易燃纸质资料、相关档案或其他易燃物，可能导致火灾事故；所在大厦其他单位发生火灾事故失控，火势蔓延影响本单位。
	事故类型	可分为气体、液体、固体可燃物火灾
	危害程度	火灾易造成人员烧伤、死亡，易引发次生灾害如坍塌、爆炸、中毒窒息等，一般表现为群体性伤害，可能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事故的征兆及原因	焦糊味、烟、火光、电气产品突然损坏或温度异常升高、线路产生火花；干燥、多风的季节随时都有发生的可能。
应急 工作 职责	报警部门及电话号码	应急办公室：0871-68699038
	事故应急小组	组长：局长 副组长：副局长 成员：各科室负责人
	应急小组工作职责	组长：分析紧急状态，根据相关危险类型、后果、现有资源控制紧急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前负责指挥和组织现场抢救。 成员职责：负责组织人员开展现场抢救；应急处置组织的启动，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应急 处置	应急处置程序	<p><b>1. 单位内部应急处置</b></p> <p>(1) 第一目击者发现情况应立即报告应急办，应急办简要核实信息后立即报告值班负责人，值班负责人组织应急小组成员根据信息采取应急处置措施。</p> <p>(2) 电话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简要情况。</p> <p><b>2. 单位外部应急处置</b></p> <p>由应急办负责对外信息接报：</p> <p>(1) 对外部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进行信息通报（采取无线电通讯、有线通讯、人员通传、消防警报等</p>

		<p>方式)。</p> <p>(2) 对接与外部救援机构信息沟通, 确保内外信息的互通, 反馈事故信息或救援进展。</p>
	<p>应急处置措施</p>	<p><b>1. 火势可控</b> 局部轻微着火或刚刚开始蔓延不危及人员安全时, 个人组织或召唤周边同伴帮助立即扑救(电器火灾应先断电)。</p> <p><b>2. 火势不可控</b> 火势蔓延较大, 可能危及到人身安全, 超出公司应急处置的可控范围, 应采取措施如下。</p> <p>2.1 火情发现人员根据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p> <p>(1) 第一时间告知应急办。 (2) 按响楼层火灾报警装置。 (3) 拨打 119 火警电话。 (4) 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探查安全出口, 自行撤离危险区域。</p> <p>2.2 单位人员应根据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p> <p>(1) 掌握人员分布情况, 做好人员收拢集结准备。 (2) 收集公司及周边可利用的应急救援物资。 (3) 安排人员佩戴必要防护用品, 第一时间寻找安全出口, 组织人员撤离。 (4) 争取第一时间与赶到现场救援组织取得联系, 告知其楼内火势情况及公司人员疏散情况。 (5) 撤离至安全区域后, 清点人员及物资。 (6) 如存在人员伤亡, 应做好伤亡人员的医疗救护。 (7) 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8)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p> <p>2.3 其他突发状况的处置措施 本单位所在区域以下的楼层发生的火灾, 可能暂时无法有效撤离至大厦外安全区域。(其余楼层火灾事故信号包括: 大厦消防警报、人员呼喊、火灾烟尘)</p> <p>当收到火灾事故信号后, 公司应根据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p> <p>(1) 立即拨打 119 火警电话, 寻求帮助。</p>

		<p>(2) 收集公司及周边可利用的应急救援物资。</p> <p>(3) 安排人员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品, 探查安全出口或安全区域。</p> <p>(4) 组织全员撤离至安全区域。</p> <p>(5) 争取与外部救援组织建立联系, 等待救援。</p> <p>(6) 做好善后处理工作。</p>
	<p>事故报告 基本内容</p>	<p>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p> <p>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p> <p>3. 事故的简要经过;</p> <p>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p> <p>5. 已经采取的措施;</p> <p>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p>
	<p>注意事项</p>	<p><b>1. 应急注意事项</b></p> <p>(1) 听从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统一安排。</p> <p>(2) 尽量避免单人盲目逃生。</p> <p>(3) 紧急避险撤离时, 应保持一定的秩序, 尽量手扶墙壁或扶手, 避免慌乱跌倒, 导致踩踏事故, 造成二次伤害。</p> <p>(4) 逃离时严禁乘坐电梯。</p> <p>(5) 公司及周边可利用应急物资如: 灭火器、消防水带、水桶、拖把、绳索、爬梯等一切可利用于逃生或应急处置的资源。</p> <p><b>2. 自救措施</b></p> <p>(1) 逃生时用湿毛巾捂住口鼻。</p> <p>(2) 水浸湿毯子、衣服, 将其披在身上, 尤其要包好头部, 做好防护措施后再向外冲。</p> <p>(3) 尽量以低身位或匍匐前进。</p> <p>(4) 可寻找较低楼层处, 使用绳索, 攀爬撤离。</p> <p><b>3. 互救措施</b></p> <p>(1) 扑灭身上的火焰。当衣服着火时, 应采用各种方法尽快地灭火, 如水浸、水淋、就地卧倒翻滚等, 千万不可直立奔跑或站立呼喊, 以免助长燃烧, 引起或加重呼吸道烧伤。灭火后伤员应立即将衣服脱去, 防止衣服和皮肤粘在一起。</p> <p>(2) 保护创面。在火场, 对于烧伤创面, 一般可不作特殊处理, 尽量不要弄破水泡, 不能涂龙胆紫一类有色的外用药, 以免影响烧伤面深度的判断。</p>

为防止创面继续污染，避免加重感染和加深创面，对创面应立即用三角巾、大纱布块、清洁的衣服和被单等，给予简单而确实的包扎。手足被烧伤时，应将各个指、趾分开包扎，以防粘连。

(3) 合并伤处理。有骨折者应予以固定；有出血时应紧急止血；有颅脑、胸腹部损伤者，必须给予相应处理，并及时送医院救治。

(4) 迅速送往医院救治。伤员经火场简易急救后，应尽快送往临近医院救治。护送前及护送途中要注意防止休克。搬运时动作要轻柔，行动要平稳，以尽量减少伤员痛苦。

## 第二节 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 风险 描述	危险和有害场所名称	<p>交运局机关：大功率电器；电路检修维护。</p> <p>安全监督检查：用电环境潮湿区域检查；集中用电、配电室等场所检查；进入高压线路安全距离不足的区域。</p>
	危险和有害因素	由于绝缘损坏、老化造成漏电；漏保、保护接地缺失损坏；危险区域未设置警示标示，无人员看护等可能导致触电。
	事故类型	触电事故
	危害程度	轻者心悸、头晕、乏力。重者立即出现昏迷、休克、心律失常、心脏骤停、死亡。一般表现为个体伤害。
	事故的征兆及原因	由于用电不规范或者违章作业，可能导致触电。
应急 工作 职责	报警部门及电话号码	应急办公室：0871-68699038
	事故应急小组	<p>组长：局长</p> <p>副组长：副局长</p> <p>成员：各科室负责人</p>
	应急小组工作职责	<p>组长：分析紧急状态，根据相关危险类型、后果、现有资源控制紧急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前负责指挥和组织现场抢救。</p> <p>成员职责：负责组织人员开展现场抢救；应急处置组织的启动，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p>
应急 处置	应急处置程序	<p>第一目击者发现情况应立即报告应急办，应急办简要核实信息后立即报告值班负责人，值班负责人组织应急小组成员根据信息采取应急处置措施。</p> <p>电话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简要情况。</p>
	应急处置措施	<p>1. 事故发现人员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p> <p>(1) 断电或用绝缘材料使触电者脱离电源。</p> <p>(2) 同时告知单位应急办。</p> <p>(3) 探查触电人员伤损情况。</p> <p>(4) 拨打 120 急救电话。</p> <p>(5) 维护现场秩序，防止无关人员靠近。</p>

		<p>2. 单位人员应根据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p> <p>(1) 隔离事故现场, 划定警戒区域, 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p> <p>(2) 及时对伤员进行简单救治。</p> <p>(3) 安排人员在事发区域外道口接引医护救护人员。</p> <p>(4) 做好伤员的医疗救护工作。</p> <p>(5) 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p> <p>(6)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p>
	<p>事故报告 基本内容</p>	<p>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p> <p>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p> <p>3. 事故的简要经过;</p> <p>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p> <p>5. 已经采取的措施;</p> <p>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p>
	<p>注意事项</p>	<p>1. 触电事故发生后, 必须不失时机的进行急救, 动作迅速、方法正确, 使触电者尽快脱离电源是救治触电者的首要条件。</p> <p>2. 救护人员不可直接用手或其他金属及潮湿的构件作为救护工具, 而必须使用适当的绝缘工具, 救护人员要一只手操作以防自己触电。</p> <p>3. 如果事故发生在夜间, 应迅速解决临时照明, 以利于抢救, 并避免扩大事故。</p> <p>4. 人触电后, 会出现神经麻痹、呼吸中断、心脏停止跳动等现象, 外表上呈现昏迷不醒的假死状态, 如果不能马上送到医院时, 应立即进行现场抢救, 方法是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挤压法。</p> <p>5. 保护好事故现场, 等待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p>

### 第三节 车辆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 风险 描述	危险和有害场所名称	<p>交运局机关：停车区。</p> <p>安全监督检查：危险路段（如：地质灾害易发路段，临崖路段）；路况较差地段（如：道路坑洼、泥泞，雨天路面湿滑，视线较差）；交叉道口等。</p>
	危险和有害因素	<p>人员上下班或公务外出时由于违规驾驶、操作失误、视线较差、标示不清等原因导致车辆伤害事故；</p> <p>驾驶员突发疾病失能，导致车辆失控；疲劳驾驶；</p> <p>夜间照明不足等可能导致车辆伤害事故。</p>
	事故类型	<p>车辆伤害事故、交通拥堵、火灾等</p>
	危害程度	<p>可能引起人员轻伤、重伤，甚至死亡事故。一般表现为群体性伤害。</p>
应急 工作 职责	报警部门及电话号码	<p>应急办公室：0871-68699038</p>
	事故应急小组	<p>组长：局长</p> <p>副组长：副局长</p> <p>成员：各科室负责人</p>
	应急小组工作职责	<p>组长：分析紧急状态，根据相关危险类型、后果、现有资源控制紧急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前负责指挥和组织现场抢救。</p> <p>成员职责：负责组织人员开展现场抢救；应急处置组织的启动，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p>
应急 处 置	应急处置程序	<p>出险人员应立即报告单位应急办，应急办简要核实事故信息后，立即报告值班负责人，值班负责人组织应急小组成员根据信息赶往事发点或在单位电话指导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p> <p>电话报告内容包括：说明事故的发生地点、时间、车型、车牌号码、事故起因、有无发生火灾或爆炸、有无人员伤亡等。</p>
	应急处置措施	<p>1. 出险员工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p> <p>（1）第一时间告知应急办。</p> <p>（2）拨打保险公司电话。</p> <p>（3）拨打交通事故报警电话 122（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报警电话 12122）。</p>

		<p>(4) 使用反光三角架等做好警示，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p> <p>(5) 配合交通部门和保险公司对现场进行调查取证。</p> <p>(6) 有人员伤亡时，还应拨打 120 急救电话。</p> <p>(7) 寻求周边群众帮助，救护受伤人员。</p> <p>2. 公司应根据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p> <p>(1) 根据现场事故信息，指导开展应急处置。</p> <p>(2) 协助出险员工做好工伤保险理赔的事项。</p> <p>(3) 做好出险员工的医疗救护工作。</p> <p>(4) 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p>
	<p>事故报告基本内容</p>	<p>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p> <p>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p> <p>3. 事故的简要经过；</p> <p>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p> <p>5. 已经采取的措施；</p> <p>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p>
	<p>注意事项</p>	<p>(1) 现场保护：做好现场原始状态，车辆、人员、牲畜、遗留物、散落物等不得随意挪位置。为现场抢救伤员必须移动位置的，应做好原始位置标记，不得故意破坏、在交警部门未到达之前，可用绳索等设置警戒线，以保护现场。</p> <p>(2) 配合处理：当事人必须如实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陈述事发经过，不得隐瞒，歪曲交通事故的真实情况，积极配合协助交警部门做好事故处理和善后工作，并听候处理。</p> <p>(3) 如遇车辆着火，应用灭火器灭火，并打电话报警，通知消防部门进行灭火。</p> <p>(4) 如有危险化学品泄漏，应尽快撤离出危险区域，等待救援。</p> <p>(5)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道路、供电、通讯等设施损毁的，出险人员应当报警等候处理，不得驶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事故有关情况通知有关部门。</p> <p>(6) 在急救中心专业人员未到达之前，应根据事故现场的整体情况、位置和伤者的伤情、部位，寻</p>

	<p>求周边群众帮助，在排除人为加重伤者伤情的情况下，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抢救。</p>
--	--

## 第四节 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 风险 描述	危险和有害场所名称	交运局机关：办公区。 安全监督检查：登高检查。
	危险和有害因素	作业平台、安全通道存在缺陷；夜间照明不足；恶劣天气；身体健康状况较差等；未经询问进入危险区域等可能导致高处坠落事故。
	事故类型	车辆伤害事故、交通拥堵、火灾等
	危害程度	不同作业高度、作业环境等，致伤程度不同，可能引起人员轻伤，致残，死亡事故。一般表现为个体伤害。
应急 工作 职责	报警部门及电话号码	应急办公室：0871-68699038
	事故应急小组	组长：局长 副组长：副局长 成员：各科室负责人
	应急小组工作职责	组长：分析紧急状态，根据相关危险类型、后果、现有资源控制紧急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前负责指挥和组织现场抢救。 成员职责：负责组织人员开展现场抢救；应急处置组织的启动，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应急 处置	应急处置程序	第一目击者发现情况应立即报告应急办，应急办简要核实信息后立即报告值班负责人，值班负责人组织应急小组成员根据信息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电话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简要情况。
	应急处置措施	1. 事故发生人员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1）第一时间告知应急办。 （2）探查受伤人员的伤损情况。 （3）拨打 120 急救电话。 2. 单位应根据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1）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无关人员。 （2）根据人员的伤损情况，对伤员进行简单救治。

	<p>(3) 安排人员在事发地点道口接引医护救护人员。  (4) 做好伤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5) 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6)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p>
<p>事故报告 基本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li> <li>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li> <li>3. 事故的简要经过;</li> <li>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li> <li>5. 已经采取的措施;</li> <li>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li> </ol>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应马上组织抢救伤者, 首先观察伤者的受伤情况、部位、伤害性质, 如伤员发生休克, 应先处理休克。遇呼吸、心跳停止者, 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胸外心脏挤压。处于休克状态的伤员要让其安静、保暖、平卧、少动, 并将下肢抬高约 20 度左右, 尽快送医院进行抢救治疗。</li> <li>2. 出现颅脑外伤, 必须维持呼吸道通畅。昏迷者应平卧, 面部转向一侧, 以防舌根下坠或分泌物、呕吐物吸入, 发生喉阻塞。偶有凹陷骨折、严重的颅底骨折及严重的脑损伤症状出现, 创伤处用消毒的纱布或清洁布等覆盖伤口, 用绷带或布条包扎后, 及时送就近有条件的医院治疗。</li> <li>3. 发现有骨折, 应初步固定后再搬运。不要盲目搬运伤者。应在骨折部位用夹板把受伤位置临时固定, 使断端不再移位或刺伤肌肉, 神经或血管。固定方法: 以固定骨折处上下关节为原则, 可就地取材, 用木板、竹头等, 在无材料的情况下, 上肢可固定在身侧, 下肢与腓侧下肢缚在一起。</li> <li>4. 发现脊椎受伤者, 创伤处用消毒的纱布或清洁布等覆盖伤口, 用绷带或布条包扎后。搬运时, 将伤者平卧放在帆布担架或硬板上, 以免受伤的脊椎移位、断裂造成截瘫, 招致死亡, 抢救脊椎受伤者, 搬运过程, 严禁只抬伤者的两肩与两腿或单肩背运。</li> <li>5. 遇有创伤性出血的伤员, 应迅速包扎止血, 使伤员保持在头低脚高的卧位, 并注意保暖。正确的现场止血处理措施:</li> </ol>

a. 一般伤口小的止血法：先用生理盐水（0.9%NaCl溶液）冲洗伤口，涂上消毒药剂，然后盖上消毒纱布，用绷带，较紧地包扎。

b. 止血带止血法：选择弹性好的橡皮管、橡皮带或三角巾、毛巾、带状布条等，上肢出血结扎在上臂上 1/2 处（靠近心脏位置），下肢出血结扎在大腿上 1/3 处（靠近心脏位置）。结扎时，在止血带与皮肤之间垫上消毒纱布棉纱。每隔 25—40 分钟放松一次，每次放松 0.5—1 分钟。

6. 动用最快的交通工具或其它措施，及时把伤者送往邻近医院抢救，运送途中应尽量减少颠簸。同时，密切注意伤者的呼吸、脉搏、血压及伤口的情况。

## 第五节 自然灾害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风险描述	危险和有害场所名称	交运局机关：办公区。 安全监督检查：受灾区域。
	危险和有害因素	地震、洪汛灾害、暴雨、滑坡等
	事故类型	坍塌、淹溺、高处坠落等
	危害程度	自然灾害一般影响面较广，一般表现为群体性伤害。
	事故的征兆及原因	1. 人的感官能直接觉察到的征兆； 2. 政府单位预警播报信号。
应急工作职责	报警部门及电话号码	应急办公室：0871-68699038
	事故应急小组	组长：局长 副组长：副局长 成员：各科室负责人
	应急小组工作职责	组长：分析紧急状态，根据相关危险类型、后果、现有资源控制紧急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前负责指挥和组织现场抢救。 成员职责：负责组织人员开展现场抢救；应急处置组织的启动，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程序	第一目击者发现情况应立即报告应急办，应急办简要核实信息后立即报告值班负责人，值班负责人组织应急小组成员根据信息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电话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简要情况。
	应急处置措施	1. 当事人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1）第一时间告知应急办。 （2）采取自救措施或迅速撤离至安全区域。 （3）保持身体机能，想办法与外部取得联系，等待救援。 2. 单位应根据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1）组织员工自救避险。 （2）及时调查，确定公司受困人员名单、人数。 （3）协助救援部门做好灾后的人员安置工作。

		<p>(4) 协助救援部门做好人员搜救工作。</p> <p>(5) 协助做好伤员的医疗救治工作。</p> <p>(6) 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p> <p>(7) 配合维护事故现场秩序。</p>
	<p>事故报告 基本内容</p>	<p>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p> <p>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p> <p>3. 事故的简要经过；</p> <p>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p> <p>5. 已经采取的措施；</p> <p>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p>
<p>注意事项</p>		<p>1. 地震灾害避险注意事项：</p> <p>(1) 不可在慌乱中跳楼、跳车。</p> <p>(2) 地震时不要躲在桌子下或钻进柜子或箱子里。而是要以比桌子、柜子高度低的姿势，躲在其旁边。</p> <p>(3) 躲过主震后，应迅速撤到宽敞的户外。撤离时注意保护头部，最好用柔软物品护住头部。</p> <p>(4) 选择好躲避处后应蹲下或坐下，脸朝下；抓住桌腿等身边牢固的物体，以免震时摔倒或因身体失控移位而受伤；保护头颈部，低头，用手护住头部或后颈；保护眼睛，低头、闭眼，以防异物伤害；保护口、鼻，有可能时，可用湿毛巾捂住口、鼻，以防灰土、毒气。</p> <p>(5) 地震时，不可使用电梯逃生，若震时在电梯里应尽快离开，若门打不开时要抱头蹲下。</p> <p>2. 在遭遇特殊灾害天气注意事项</p> <p>(1) 做好与消防、医疗、抢险救灾等公共救援部门的联系。</p> <p>(2) 引导人员从安全通道疏散，对受伤人员进行营救至安全地带。</p> <p>(3) 确保安全前提下，搜寻周边可利用的物资。</p>

## 第六节 传染病疫情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 风险 描述	危险和有害场所名称	交运局机关：办公区。
	危险和有害因素	传染病疫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的传染病疫情，如；鼠疫、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
	事故类型	传染性疾病
	危害程度	由于疫情存在突发性、扩散性，可能造成群体性突发状况，不仅影响职工的生命安全，存在传染性疾病亦可能影响周边人群，导致事件扩大，影响范围广。
应急 工作 职责	报警部门及电话号码	应急办公室：0871-68699038
	事故应急小组	组长：局长 副组长：副局长 成员：各科室负责人
	应急小组工作职责	组长：分析紧急状态，根据相关危险类型、后果、现有资源控制紧急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前负责指挥和组织现场抢救。 成员职责：负责组织人员开展现场抢救；应急处置组织的启动，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应急 处置	应急处置程序	当事人发现情况应立即报告应急办，应急办简要核实信息后立即报告值班负责人，值班负责人组织应急小组成员根据信息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电话报告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简要情况。
	应急处置措施	1. 当事人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1）第一时间告知应急办。 （2）做好自身防护，配合开展疫情控制。 （3）积极就医，配合治疗。 2. 单位应根据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1）拨打云南省疫情防控电话 0871-12320。 （2）立即限制全员流动，防止疫情进一步扩散。 （3）统计员工名单及目前人员去向表。

		<p>(4) 配合防控部门做好人员隔离及病毒消杀措施。 (5) 配合做好人员医疗救治。</p>
	<p>事故报告 基本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li> <li>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li> <li>3. 事故的简要经过;</li> <li>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li> <li>5. 已经采取的措施;</li> <li>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li> </ol>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积极就医: 如果发烧, 咳嗽或打喷嚏, 呼吸急促和其他症状, 请及时去医院、诊所就医。</li> <li>2. 科学佩戴口罩: 口罩作为日常的必备用品, 需要勤更换, 佩戴严密。切不可将鼻子露在外面, 或把口罩整体拉到下巴处, 这两种是错误的口罩佩戴方法。无论身边的人是熟人还是陌生人, 只要是处于公共环境都需要正确佩戴口罩。</li> <li>3. 勤洗手: 手部是容易和外界接触的地方, 无论是外出游玩、聚餐, 还是遇到接收快递外卖, 接触电梯等情况, 都需要做好手部的消毒和清洗, 手指缝和指甲缝这样不起眼的小地方也要注意清理, 及时阻隔病毒的滋生。</li> <li>4. 遵守一米线: 在遇到与别人在外出场合进行面对面交谈、排队等情况时, 需要注意安全的 1 米以上社交距离, 这不仅是为了自己的安全防护, 也为了别人的身体健康。</li> <li>5. 勤通风: 宿舍、办公室等活动区域加强通风清洁, 保持室内空气流通。</li> <li>6. 多锻炼: 一个健康的身体状况能提高我们对病毒的免疫力, 所以在平时要多注意身体锻炼, 养成良好的睡眠作息, 早睡早起, 保持心态健康。</li> <li>7. 健康饮食: 避免接触野生禽畜, 不食用野生动物, 肉、蛋类食物食用前要彻底煮熟。</li> </ol>

## 第七节 食物中毒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 风险 描述	危险和有害场所名称	交运局餐厅
	危险和有害因素	食物搭配或烹饪不当；加工有关部门明令禁止食用的食物；有毒有害物品使用或储存不当等。
	事故类型	细菌性食物中毒、有毒动植物中毒、化学性食物中毒、真菌性食物中毒
	危害程度	可能引发人员身体机能损伤，一旦抢救不及时可能造成人员昏迷、休克，甚至死亡。食物中毒一般表现为群体性伤害。
	事故的征兆及原因	突发群体或个体性恶心、呕吐、腹泻、腹痛、头晕、乏力等症状。
应急 工作 职责	报警部门及电话号码	应急办公室：0871-68699038
	事故应急小组	组长：局长 副组长：副局长 成员：各科室负责人
	应急小组工作职责	组长：分析紧急状态，根据相关危险类型、后果、现有资源控制紧急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前负责指挥和组织现场抢救。 成员职责：负责组织人员开展现场抢救；应急处置组织的启动，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应急 处置	应急处置程序	第一目击者发现情况应立即报告应急办，应急办简要核实信息后立即报告值班负责人，值班负责人组织应急小组成员根据信息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电话报告内容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简要情况。
	处置措施	1. 第一目击者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1）第一时间告知应急办。 （2）拨打急救电话（120）。 2. 单位应根据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p>(1) 拨打急救电话(120)。</p> <p>(2) 隔离事故现场, 划定警戒区域, 疏散无关人员。</p> <p>(3) 留存食物残渣, 配合医护人员取样, 确定中毒原因。</p> <p>(4) 安排人员在事发地点外道口接引医护人员。</p> <p>(5) 配合做好人员医疗救治。</p>
	<p>事故报告 基本内容</p>	<p>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p> <p>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p> <p>3. 事故的简要经过;</p> <p>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p> <p>5. 已经采取的措施;</p> <p>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p>
	<p>预防措施</p>	<p>1. 严把食堂进货关。坚决杜绝资质不合格、食品来源不明、无规范进货手续的厂商提供的食品。食堂禁止采购和使用下列食品; 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 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和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经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p> <p>2. 严格按照食品储存的规范要求, 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食品, 定期检查, 及时处理变质或超保质期限的食品。食品储存场所禁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保存食品的冷藏设备需贴提示标志, 必须做到生食品、半成品和熟食品分柜存放。</p> <p>3. 严格按规范程序加工食品, 所用工具、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 分类专用, 定位存放、保持清洁。食品加工必须熟透, 不得加工或使用腐烂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熟制品与食品原料或半成品均要分开存放, 防止交叉污染。</p> <p>4. 严把供餐卫生质量关。不得向员工提供腐烂变质或感官性状异常, 可能影响师生健康的食品。食品在烹饪后至师生就餐前一般不超过 2 小时, 剩余饭菜不得隔餐使用。</p> <p>5. 食堂工作人员须经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食堂</p>

	<p>工作人员工作时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遵守有关卫生管理规定，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症状时，必须立即离开工作岗位，接受检查治疗。</p> <p>6. 食堂管理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卫生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责任。</p>
<p>注意事项</p>	<p>1. 食物中毒多因饮食不卫生而导致，因此，中毒后处于恢复期，身体娇弱，为了避免食物中毒再次发生，食物中毒后饮食一定要卫生，食用前一定要煮熟或者洗净，饭前便后最好要用清洁剂将手洗净。</p> <p>2. 食物中毒后，为了尽快恢复健康，要注意饮食清淡，减少烟酒、辛辣饮食等对于胃黏膜的刺激，加重食物中毒症状。另外，食物中毒后饮食要规律，少吃多餐，而且，要保证糖，脂肪，蛋白质的比例，注意补充维生素，补充营养。</p> <p>3. 在食物中毒恢复后，饮食一定要重视了。如果平日就餐是在家自己煮饭的话，要做到生熟分开，尤其是案板、刀具等直接接触食物的用具；做好烹任用具的消毒；食物要密闭存放，减少被外界污染的机会。</p>